

地域文化

湘乡地域文化

湘乡概述

县域处于湘中丘冈向湘江河谷平原过渡的地带，属亚热带暖湿季风气候区。涟水横贯县境，直接汇入支流 16 条，水源丰富，土地肥沃。这种自然环境，适合发展农业生产。龙潭岱子坪、石柱状元洲、团鱼山等文化遗址及出土文物证实，公元前 2800~2300 年，境内即有先民从事原始的农业、捕鱼、狩猎等生产活动。

分布在县城郊东北至西南 10 余公里地段内的战国墓葬群共 5000 余座，出土文物除农耕器具和生活用品外，主要是兵器。已发掘清理的两座中型战国墓均为二椁三棺，有宽长的墓道，墓坑分别为五级和九级台阶，墓主当为卿大夫一类贵族，足证随着华夏族的南移，土著三苗族不断西迁，到战国时期湘乡这块土地已成为楚国贵族向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开拓的前沿阵地。

西汉时湘乡属湘南县，已进一步发展成为较巩固的汉族开发区，而相邻的西部尚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其行政建置为道—连道。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封长沙王子刘昌为湘

乡侯，湘乡自湘南县析出。东汉改县，属零陵郡。吴太平二年(257)，成为衡阳郡的首县郡治设县西。晋代，北方少数民族进入中原，中原贵族地主南迁，连道境内少数民族或被同化，或被挤入高山峻岭。南朝宋，连道并入，县域扩大。自宋至齐，先后有戴明宝、吕安国封为湘乡男，食邑300户；唐武德四年(621)，为加强对境西少数民族的控制，县治一度西迁连道故治——龙城，显示了当时湘乡在政治、经济上的重要地位。

盛唐时期，由于全国政局日趋稳定，县内兴修水利，垦荒造田，造纸、陶器、铁器等手工业均有所发展。永泰元年(765)，潭州都督翟灌主持开辟自望浮驿(今桃江县境)经浮丘至湘乡的驿道，加强对境西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

『安史之乱』后，唐中央政权日益削弱，乾符六年(879)黄巢起义军自粤北攻，经县境去长沙，地方势力乘机割据，境内阶级矛盾与民族矛盾日趋尖锐。后梁开平四年(910)，辰州宋邺率当地少数民族攻湘乡，马殷令昭州刺史吕师周将衡山兵5000镇压。后唐天成二年至四年(927~929)，梅山(今属安化县)少数民族起事，楚王马殷派司徒王全率兵镇压。后汉乾祐二年(949)，朗州节度史马希萼利用民族矛盾争夺楚国王位，引诱溪州峒族攻益阳，楚三马希广令崔洪琏率兵7000屯玉潭(今属宁乡县)以抗，其间连年争战，经济受到严重破坏。

北宋王朝在结束五代割据混乱的局面后，于太平兴国六年(981)派瞿守素率兵弹压梅山少数民族，其后又派章淳经制梅山，进行招抚，随置安化县，民族矛盾渐趋缓和。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下，县内经济和文化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大中祥符二年(1009)，创建学宫于县治西北，是为县学之始。萧、龚、彭、李、贺、谢、唐7姓共建永丰定胜大桥。皇祐二年(1050)云门寺始建于县城，其建筑规模和艺术造诣，超过前代水平。境内人文初盛，衍至南宋，有彪虎臣彪居正父子、周南、舒谊等学者闻名于时，其中彪居正曾任岳麓书院山长。淳熙十四年(1187)王容中廷试一甲一名，后任议政大夫礼部侍郎，为蜀汉大司马蒋琬之后县人中第一名臣。淳祐十年(1250)贺德英中神童科廷试第一名，理宗以『京阙人家惊地动，湖南童子破天荒』誉之。县人在两宋中进士的共31人，中乡举的共115人。

德祐元年(1275)元兵攻入县境，刘荣叔举兵抗元失败。景炎二年(1277)三月，邵阳人张虎起兵新化，复湘乡，五月，衡山人赵瑁与其叔父漂上书文天祥，在湘乡起兵抗元。次年元兵复取县地。元代元贞元年(1295)湘乡以民至万户升为州。元末，由于蒙古贵族的高压统治，引起了各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各地义军纷起。至正十二年(1352)，湘乡义军攻入武冈宝庆路。县人易华据黄牛峰聚众结寨自保，发展至邻近7州县48寨，与义军互通声气，在陈友谅与

朱元璋的征战中，先后助陈军米 10.8 万石。至正二十五年(1365)，朱得陈粮册，怒以易输助粮数作为湘乡秋粮定额，强令永远照纳，较宋元旧额 3.3 万石增加两倍(旧志称为墮粮)。易华愤而率兵反抗，遭朱多次武装镇压，县民流亡日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明洪武二年(1369)，复降为县。

明代，湘乡人民一直处在墮粮的重压之下。一人愠怒，万家忧苦。『圣旨』至高无上，无可更改。地方官虽知赋重出自『仇墮』，谁敢轻率指陈？多数但知按令征收，应付考绩，免遭黜降，甚至勒索苛派，无所不为；少数关心民瘼的，也只能曲陈下情，力求缓减，鼓励垦荒，以劳力进行额外补偿，于艰难中勉事兴建。明初，知县吴显招抚流亡，相继开垦荒田 8000 余亩，兵火之余，县民稍安。其后，以人烟稀少，江西移民奉令陆续迁入，人丁稍繁。洪武中，知县贺时敏建文庙及明伦堂士子宿舍。永乐年间，县城店铺增多，初具规模。成化年间知县邓纶重视民风敦化，作歌谣劝民务勤尚俭，县民相传习唱。万历十六年、十七年(1588~1589)水旱相继，灾荒严重，知县揭士奇缓征驰科，奏请将历年南米改折条银，存留者减免一半，并创建社仓，广储义谷，又倡立社学，主修县志，十八年始设四门于县城街口。明末，朝政日益腐败，苛征无度，县民多以田为苦累，相率逃亡，至契约丢置道旁，无人拾

取。加之兵连祸结，苦难益深，濒临绝境的农民揭竿而起。崇祯十年(1637)五月，江长子、李大用、晓和尚等据天王寺(今娄底市境)起义，与蓝山、临武的起义矿工相呼应。次年，官军进逼，江率众散避，官军怒指绅民附『匪』，大事屠杀。十六年九月张献忠部过境攻宝庆，县民中多有依附者，又遭官军杀戮。

清顺治四年(1647)二月，清兵攻取县地，明兵由县败退宝庆。次年，明将陈友龙自黎靖下武冈、宝庆复入。六年春，清兵复至。连年反复拉锯，『千村血洗，万灶烟寒』。加之疫病流行，死者无数，十室九空。七年，境内人民在废墟上奋力自救，相率以人代牛曳犁而耕，夺得丰收。次年，知县南起凤具陈明代仇怨加增始末，详请转奏核减墮粮，未准。其后县内绅民相继奔走呼号，地方官反复据实陈奏，墮粮问题始终悬而未解，仅以战乱灾荒获得部分减免。九年李定国自贵州举兵抗清，破长、衡，清军连年进攻滇黔，往来县境，民无宁日。十年，经偏沅巡抚金廷献题奏，湘乡豁免荒粮6.73万石及逃亡1.462万丁。康熙元年至五年(1662~1666)主事官吏贪功图赏，共汇报垦田粮1.4万余石，民困重征，又多逃亡。十年，知县刘履泰详请钱粮减三征七，经巡抚卢震行县查看，具奏豁除捏垦田粮9904石。十三年至十八年，因吴三桂之乱再遭兵祸，田地复荒，年豁除新荒秋粮1.6694万石。自后社会渐

趋安定，生产力逐步恢复。五十二年，奉旨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常额，续加人丁永不加赋，荒地日辟，人口日繁，县城商业亦有所发展。雍正元年(1723)，天元斋南货馆开设，前店后坊，制作特产烘糕，仿效者争起。四年，被誉为『楚南大观』的洙津渡大桥、万福桥建成，潭邵之间往来称便。同年，县学由『中学』升格为『大学』，秀才学额由12名增为15名。乾隆四年(1739)，赋粮比照长沙则例核减，以5.9289万石为定额，较明代减少4.8万余石。自明代起，延续近400年的墮粮问题，至此基本了结。税负减轻，县内经济文化建设得以发展。燕子岩、坳头山等地礦矿开始由官方督办，私人开采。县城通往四邻的主要道路逐步改建为石板路，乡间小道、桥亭、渡口大量兴修。涟滨、连璧、双峰等书院相继建成。三十年因童生达2000，创建考棚4个于涟滨书院之右。嘉庆二十一年(1816)编查保甲时，县内人口增至48.9555万，较明代增加4倍左右。

康、雍、乾、嘉四代，由于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发达，境内人文出现新的盛况。易宗璗以学行优异出长岳麓书院。『烧车御史』谢振定以刚正不阿、敢忤权贵名重于时。邓文泮官至御史，卓有能声；罗国俊官至礼部侍郎，誉为名臣，而两人文章学问，又复冠绝一时，县人多以邓罗并称。其他文学之士，见于旧志《艺文》者甚多，或一门兄弟父子齐名，或同族

列班并辈争出。

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爆发后，随着外国资本的输入和商品的推销，县内自然经济受到冲击，民族工商业萌芽。煤矿、铅锌矿相继以手工业方式开采，铸锅厂、伞厂不断开设，县城商店增多，农村集市逐步形成，红茶开始出口。

咸丰二年(1852)初夏，太平军自广西攻入湖南。县内由于经历了长期稳定的发展，封建经济基础较为稳固，封建文化较为发达，封建宗法思想也相应浓厚，地主阶级仍然具有相当强大的控制力量。知县朱孙诒下令举办保甲，练族练团，又使罗泽南、王鑫、刘蓉、李续宾、李续宜等练乡勇，于七月镇压了宁乡会党喻细三等在县境壶天举行的起义，八月派王鑫率乡勇驻守马坪铺，以防太平军。同年冬，湖南巡抚张亮基调湘乡团丁千人，由罗泽南、王鑫等人率至长沙防守。不久，曾国藩奉旨帮办湖南团练，将湘乡团丁编为左、中、右三营，束伍练技，号为湘勇，成为湘军的基础。至咸丰六年，县内参加湘军的逾2万人，在曾国藩及其同僚的统率下，成为镇压太平军、捻军、回民起义军，维持业已腐朽的封建王朝的支柱。同治三年(1864)湘军主体裁撤后，随着民族矛盾的加深，留下的将士中有一部分参加了抵抗俄、日、英、法等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其中『老湘营』由刘锦棠率领，随左宗棠西征，讨伐英

俄支持的阿古柏侵略军及白彦虎卖国集团，收复新疆，建立甘肃新疆行省，在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湘军的建立和发展，对湘乡产生了多方面的深远影响：

截至同治十三年(1874)，县人在军中以战功叙官见于旧志者共7890人，其中文职知府以上88人，武职副将以上1153人，这些人中有不少靠在战争中掠夺发家，在县内买田置地，成为新兴地主，引起了土地的重新分配，加剧了阶级矛盾。从同治五年(1866)起，县内先后爆发谢太和、曾广八、赖荣甫、周迪吉、朱老八为首组织的多次农民起义，虽均被镇压下去，但县内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力量也随之削弱。而大批湘军将士的饷银及1.5万余人的伤亡抚恤费不断汇入，则在客观上活跃了城乡经济。

湘乡以在镇压太平天国中出力甚多，文武学额由27名增至53名，私学随之增多。

同时，成千上万的县籍官兵，先后转战18行省，从几千年的封闭状态中走向了更广阔天地，随着海禁日开，在与外界的交往与接触中，扩大了视野，开拓了思想。湘军将领的子弟承先人馀绪，多以优越的社会地位、经济实力和教养条件，或居军政要职，或兴办实业、教育，或学有所长，旁及亲友邻里，人才辈出，如链如环，历久不衰。其中一部分人仍为封建

地主阶级的忠臣孝子，一部分人则随着时代潮流前进，或成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或成为民主主义革命者，或成为具有新思潮的知识分子。

在清末的维新运动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湘乡是全省比较富有生气的县份之一。光绪二十一年（1895）呈准学部同意，成立东山精舍，其所订章程，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提倡格物致知，入学肄业者以算学为先。二十八年，龙纪官、朱杞、颜可驻首批官费派赴日本留学。三十年，废科举，办学堂，由杨柄谦、蒋德钧等发起，改东皋书院为湘乡中学堂，并在荷花池开办小学堂；周远清在城郊创办周南女校，为湘乡女子出闺门进学堂之先声。一时之间，办学兴教，除旧布新，蔚然成风。自此四年内，有葛昆、陈壬林、萧仲祁、杨柄谦、胡子清、唐支厦、禹之谟等50余人，相继赴日本留学。三十年蒋德钧在豹子坑创办南路煤矿公司，资本主义采矿业开始出现。邮务局、劝学所、医疗诊所、选举事务调查所、自治筹办公所相继建立，警务新政随之开办。三十二年，禹之谟、唐支厦等在县内秘密联络同盟会会员，进行反帝反清宣传活动。同年夏，『湘乡盐案』爆发，掀起了境内历史上第一次学潮。次年，县城发生阻米风潮，赶走知县周克坤。而以葛谦、谭馥、章孝彪、章笛秋、陈荆、禹之谟、张通典、张默君、杨王鹏、龚铁铮、易本羲、陈方度等为代表的一大批有志之士，则

相继在外地从事推翻清王朝建立中华民国的革命活动。

民国初期，县内虽在政治上有所兴革，先后成立议事会、参事会、议会、地方法院等机构，但大多流于形式，资产阶级民主政权并未建立起来，封建所有制的生产关系并未改变，生产力仍然未得到解放。从民国5年（1916）起，连年军阀混战，县城附近及石狮江、潭市、洙津渡、山枣、西塘、虞唐、永丰、青树坪等处，均为南北交战之地。『五四』运动前后，湘乡的先进知识分子萧子升、萧子障（萧三）、蔡和森、蔡畅、陈子博、彭璜、易礼容在长沙与毛泽东等人先后成立新民学会、文化书社、俄罗斯研究会等革命团体，推进新文化运动，传播马克思主义，为湖南共产主义小组的建立打下了基础。其间，民国8年（1919）6月14日，湘乡在省会的学生组织演讲团回县，与县内各界爱国人士配合，进行救亡宣传，并成立检查团，查禁和焚毁日货。12年，王锷奉中共湘区委员会派遣回县发展党团组织，次年2月，成立中共湘区第三特别支部，随即帮助建立县内国民党领导机构，推动国共两党合作，促进了湘乡人民新的觉悟，激发了湘乡人民蕴积已久的革命热情。

民国14年（1925），码头工人罢工取得胜利，成立县内第一个由中共领导、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基层工会组织——码头工会；次年春，第一、二区农民协会及县工会筹委会相继成立，

拉开了县内工农革命运动的序幕。1月，在工农群众的热情支援下，国民革命军第七、八军驱逐叶开鑫部，进入县城。随着北伐战争的节节胜利，县内工农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县总工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女界联合会、学生联合会、教师联合会、青年社、医员联合会等革命群众团体相继成立，在此基础上组成湘乡公法团联席会议，成为全县最高权力机关。

民国16年(1927)1月，在全县已有共产党员219人，支部33个的基础上，中共湘区第二特别支部改为中共湘乡地方执行委员会。同月，毛泽东来湘乡考察农民运动。2月，根据中共湘乡地方执行委员会召开的县农协委员、区农协会长联席会议决议及全省第一次农协会议精神和毛泽东有关意见，举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培训农运骨干；接收团防局，建立农民自卫队和区乡城镇纠察队，全县革命武装发展到10万余人；成立征治十恶劣绅特别法庭，相继处决柳尧佳、曾智楚等罪大恶极分子。此时，全县69个区农民协会已全部建立，会员逾30万，组织健全，会员众多，运动发展迅猛，震动全省。

这次大革命运动，第一次在县内显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和湘乡人民的巨大革命力量。农村反动都团被打倒，一切权力归了农会，地主阶级的剥削行为第一次遭到清算和限制，在政治上威风扫地。旧礼教和各种封建陋习受到巨大冲击。在各地农协发动组织下，县城经

潭市、谷水至壶天，经沙田至长江桥，经张江渡至横铺子等大道干线修通，乡村小道及塘坝多数得到整修。长江桥至石狮江一带民国 13 年被大水冲坏的千亩农田被修复。第四、二区农协开荒 500 多亩，并在各地采集 10 多个稻种进行对比试验，为县内有组织的科学种田之始。通过大办学校，全县小学猛增至千余所，无益公产大部提作办学经费，贫困子弟可以免费入学，农民夜校亦一时得以普遍举办，湘乡教育跃居全省前列。

『马日事变』后，许克祥部于 5 月 28 日自湘潭进逼湘乡。在中共湘乡地方组织领导下成立以柳宗陶、聂昭良为首的革命军事委员会和以钟林为首的革命救济委员会，迅速编组工农义勇军，分赴城前铺、柳树铺、新研铺、云湖桥等地阻击许军，因实力悬殊，终遭失败。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在湘乡的代表人物田稷丰、杨道南、萧介藩、程希洛等，相继在县内建立清乡委员会、挨户团、『铲共』义勇队、共产党员感化室等反动机构，残酷杀害革命者，并对人民实行严密稽查控制。在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镇压下，中共湘乡地方组织及各革命群众团体备遭破坏，龚光旦、潘明诚、曾岐仙、陈海清、沈春农、廖杨泉、王修翔、贺良才、杨再麟、杨淑梅、王志清、唐伯皋、文仿先、刘启明、萧克诚等数十名党的骨干和大批工农革命群众在县内惨遭杀害，湘乡人民的革命斗争转入低潮。国民党于民国 18 年(1929)起，在

县内组织七项运动宣传委员会，推行合作、识字、造林、筑路、卫生、保甲、提倡国货等运动，除保甲一项得到彻底贯彻实施、造林中的植桐较有成效外，其余在长时期内收效甚微。

民国 26 年(1937)芦沟桥事变后，在民族灾难日益深重的形势下，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国民党湘乡县党部在人民抗日热潮的推动下，政治态度有所改变，反革命活动有所收敛，县『铲共』义勇队改为警察队。27 年 6 月，中共湘乡县工委成立，加强对群众抗日运动的领导。成千上万的工人、农民与青年学生走上抗日救亡前线，抗敌后援会、妇女抗日慰劳队、学生战时后方服务团、抗敌书报社、抗敌后援战时工作团等救亡团体相继成立，宣传、募捐、捐献、慰劳、护理伤兵、查禁仇货等活动广泛开展。

抗战初期，外地一批工厂、商店、大中学校相继迁入，促进了县内工商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机械工业从无到有，县城织布业发展到 70 多家，针织业发展到 7 家，印刷纸庄增至 30 余家。造纸业、制伞业蓬勃发展，其中制伞业发展到 300 余家，直接参加生产的工人 1500 余名；丰冲皮纸、万贯纸伞，远近驰名。采煤、采磺等矿业均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商业及服务行业相应转旺学校骤增，除先后迁入的 18 所大中学校外，县内有 10 所中学相继开办。

民国 33 年(1944)6 月 19 日，日本侵略军进攻湘乡，21 日陷县城。县境遭铁蹄蹂躏一年零两个月，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县内军民奋起抗敌。国民革命军第七十三军在军长彭位仁、参谋长徐亚雄(均湘乡人)的率领下，一直驻守潭市、谷水、娄底至蓝田一线，于 34 年 5、6 月间取得潭(市)谷(水)会战的胜利，将战线推进到石狮江。各地抗日自卫队和民众自动组合的抗日武装力量，配合正规军，打击小股日军，大小战斗 300 余次。其中 34 年 1~4 月歼敌 372 人，伤敌 541 人，使驻城日军不敢轻易四出骚扰。

在沦陷期间，湘乡人民表现了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崇高的民族气节，有的赤手搏敌与敌同归于尽，有的不甘凌辱以身殉难，有的拒绝为虎作伥斥敌受害。至民国 36 年 3 月底，全县请恤核准有案的死难人员 2310 名，其中受国民政府明令褒扬的有吴剑学、杨让德、陈金式、黄继政(女)、李金生等。

抗日战争胜利后，湘乡人民渴望和平进步，重建家园。民国 35 年国民党反动派悍然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加紧『抓壮丁』充当内战炮灰，横征暴敛，滥发纸币，物价暴涨，民不聊生，全县经济陷入全面崩溃。1949 年社会总产值人均只有 168.52 元(按 1980 年不变价以人民币折算，下同)，在不到 9000 万元的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所占比重不足 5%，

粮食平均亩产仅152公斤。

面对国民党的倒行逆施，湘乡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开展了以武装暴动为中心的革命斗争。民国38年3月聂昭良在桥头河组织农民武装暴动，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纵队第五支队（后命名湘安支队），基本控制谷水、娄底、杨家滩一带14个乡的一大片地方。4月初，湖南保安第一旅第三团代团长蒋麒生，经中共中原局武汉区3130军事特派员戴剑虹及江南地下第四军唐岱策动，率其一部进驻谷水、涧山一带，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野战军第一纵队。4月下旬，县工委书记刘资生以天门薛家渡为中心，收缴望春、宣风、德田、梓门等几个乡自卫队武器，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湘乡分区司令部（后改为湖南解放总队湘乡地方兵团）。同时，湘西、南薰、凤音、弦歌等区工委及浒洲、大田等支部亦相继成立地下武装，活动于潭湘宁边境。8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38师进入湘乡，13日，与经过改编后的中共地下游击队湖南人民解放军总队第一支队第五团在县城会师，县城万余军民集会欢庆湘乡解放。

1949年8月28日和9月1日，中共湘乡县委、湘乡县人民政府先后成立，随即建立各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初建的人民政权，面临着极为复杂困难的局面和繁重艰巨的任务

务。

以尹立言为首的国民党残余军事力量与官僚、土匪、恶霸勾结，进行垂死挣扎，武装攻打区乡机关，抢劫公粮，纵火放毒，暗杀干部，造谣惑众。不法地主分散土地，转移财产，利用封建宗族关系，拉拢少数落后群众，制造混乱。宗教哲学社等反动会道门首散布迷信邪说，诱逼道徒对抗人民政府。解放前，县内已有大批工厂、商店倒闭，解放后，少数私营工商业者消极经营，任意停业，城镇失业人员日益增多。乡村中饱受封建剥削的贫雇农以至部分中农，处于无法进行简单再生产的困苦境地。在一段时期内，物价继续上涨，银元暗地流通，加上少数钱贩子乘机破坏，城乡金融出现混乱。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县内沉渣泛起，加剧了各种困难。在中共湘乡县委的领导下，以刘洪源、崔强、宋子兴、刘亚南等南下干部及人民解放军为榜样，各级干部发挥党的优良传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深入工农，与群众同甘共苦，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在长期黑暗统治下饱经苦难并经受了1927年大革命斗争考验的湘乡人民，从党的每一项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中，从干部的一言一行中加深了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在完成繁重的支前任务后，以前所未有的革命热情积极投入清匪反霸、取缔反动会道门、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爱国丰产竞赛等运动，

不但扫清了境内的国民党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人民政权，而且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

1951年8月，划出原三、六、七区新建双峰县，九、十区划归新建的涟源县。原来的煤铁产地绝大部分划出。1952年在新县域内进行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并在农村发展互助组和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至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33.4%，粮食总产量增长38.3%。教育事业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在校小学生达6.218万人，为1949年的2倍，中学生2773人，为1.7倍，劳动人民子弟所占比例中学生由8%增加到70%，小学生由30%增加到75%。工农夜校普遍开办，速成识字教学法全面推广，大批原来没上过学的工人、农民迅速摆脱文盲状态。社会秩序空前安定，干群亲密无间，人民内部形成崭新的平等互助、团结友爱的关系。

从1953年起，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首先通过统购统销控制粮食市场，制止农村中的两极分化，进一步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相继实现农业初级合作化和高级合作化。同时，胜利完成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新制度，在1954年百年罕见的洪灾和1956年连续近80天无雨的大旱灾中经受了考验，有灾无荒，

生产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57 年开始进行的反右派斗争，把一些有一般错误言论甚至对领导干部提了正确意见的人打成右派分子，伤害了一部分知识分子的感情，党一贯倡导的民主作风遭到破坏。由于合作化的步伐过快，后期工作过于粗糙，一些遗留问题未得到及时的妥善解决，招致了少数农民不满，而在农村开展的『反资』斗争中，又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错误的方法，对一部分农民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和斗争，幸经中共邵阳地委及时指出，得以迅速纠正。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进一步提高了中国共产党的威信，湘乡人民，包括部分受到错误处理的知识分子和农民满怀激情与信心投入建设社会主义新湘乡的斗争。1958 年 1 月 28 日，中共湘乡县委发出紧急通知，号召立即全面开展以农业为中心的生产大跃进运动，不少农民在干部带领下，冒着严寒，破冰打凼。接着全民造林、全民除四害、全民办交通运输等运动相继开展。5 月，中共中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认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进一步激发了干部群众迫切要求摆脱贫困落后的强烈愿望，在县内形成事事大办，行行大跃进的局面。经过干部群众的艰苦努力，日夜奋战，取得了巨大成绩。其间动工兴建的水府庙水库、桃林水库、赤石河坝和蓄水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 7 座小型水库，新修的 20 条公路(329.3 公里)，修复的湘黔铁路境内段(57.7 公里)，在境内建成的

中央、省、地区属大中型企业湘乡铝厂、湘乡水泥厂、湘乡化工厂、湖南铁合金厂、湘乡白云石矿、水府庙电站及一批县办骨干企业，为以后工农业生产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由于要求过急，在大跃进运动初期，高指标、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已开始露头。1958年6月20日，针对农村中出现的某些局部问题，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布告，纠正集体煮饭、集体住宿、收社员自留地等错误做法，说明当时县内党政领导还是保持了一定的清醒头脑。但并未能遏制『左』的指导思想的发展，加上全国『大气候』的影响，随即于8月份开展大炼钢铁运动，在本地煤铁资源异常缺乏的情况下，以大量的资金劳力投入无效果的基础工业建设中；9月，在高级社尚未巩固，生产力尚未达到相应水平的情况下，超前变革生产关系，仓促实现人民公社化；10月大办公共食堂，『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当年粮食作物全面丰产，但由于运动频繁，劳力分散，相当一部分中晚稻草率收割，有的红薯用犁翻收，浪费惊人，丰产未能丰收。1959年10月底，贯彻庐山会议精神，『反右倾、鼓干劲』，一批抵制『五风』错误的干部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左』的错误更趋严重。导致工业消耗大、效益低，粮食连年减产，生猪饲养数逐年下降，群众生活严重困难，大量出现非正常死亡。教育也由于发展速度过快，超过了原有教师与设备的承受能力，加上劳动过多，

冲击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显著下降。1960年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对初步纠正『五风』错误扭转农村形势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照搬『信阳经验』，把『五风』错误的责任推向基层干部，并对其中部分人一度采取违法手段，进行过火斗争，严重挫伤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

1961年起，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4月，以胡乔木为首的中央调查组向毛泽东汇报了湘乡『五风』严重的情况，毛泽东于15日批示，印发湖南省委三级干部会议讨论。4月底5月初，全县公共食堂相继解散。随即，省委派出388人的工作队到县帮助整风，纠正领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给中共湘乡县委第一书记以撤职处分。9月，通过揭盖子（揭露问题）、担担子（上级为下级承担责任）、出怨气、放包袱，向错整的干部赔礼道歉，为1959年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甄别平反，调动干部积极性。同月，省、地、县重新组织913人的工作队分三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整风整社，解开公社与大队、生产队干部之间的疙瘩，贯彻经济政策，落实平调退赔。1962年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调整人民公社规模，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缓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水平的矛盾。先后两次核减粮食征购任务1040万公斤，以解民困；

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缩短工业战线，县内工矿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关停并转，把工业生产纳入正常轨道。其他各项事业，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 1959~1961 年三年严重困难时期，绝大多数党政机关干部保持艰苦深入的作风，与群众共度难关。在整风整社和其后开展的『四清』运动中，各级工作队员住在最贫困的社员家里，坚持『四同』（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基层干部在接受教育甚至遭受批判斗争中，仍然不计个人恩怨，努力工作，带领群众恢复发展生产，重建家园。广大群众在当时的政策感召和干部模范行为的影响下，识大体，顾大局，同心同德，战胜困难。尽管在『四清』运动中，过份强调阶级斗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调整的进程，但到 1965 年，国民经济已基本摆脱困境。同 1961 年相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60.7%，粮食总产量增长 7.8%，人均口粮增长 6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41%。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破坏了经过调整发展起来的好形势，在政治、文化、经济、思想领域中造成极大混乱。十年中，极『左』思潮泛滥，政治上的假话、空话、大话盛行，民主与法制遭到无情践踏，大批干部和知识分子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派性严重，酿成多次武斗，人际关系极为紧张。党政机关遭受频繁冲击，一度陷

入瘫痪，大工厂曾被迫停产。在经济工作中，以所谓『大批』促『大干』，不断批判『唯生产力』论割『资本主义尾巴』，经济发展进程严重受阻。文化教育事业倍受摧残，大批珍贵文物被毁学校长期停课闹『革命』，教育质量严重下降，『读书无用』、『知识越多越反动』等谬论，毒化了人们的思想，贻误了一代人才的培养。在运动过程中，不少干部群众通过反思，逐步清醒，一批领导干部，在处境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坚持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干部、群众，并努力工作，发挥影响，尽量减少损失。基层干部绝大多数坚守岗位，兢兢业业，履行职责。广大工农群众对斗争『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采取消极、冷漠态度，对那些平日艰苦深入，为群众办过实事、好事的干部，更是多方暗中照顾，甚至借『勒令接受批判』为名，行曲为保护之实。他们排除干扰，坚持生产，县内国民经济仍在困境中曲折发展。农业由于生产队的自主权相应扩大，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记政治工分』、『砍工分猪』等错误作法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抵制，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则进一步得到发扬，粮食连年夺得好收成。1970年亩产跨『纲要』，1973年亩产过1000斤，1976年全县总产突破3亿公斤，较1965年增长68.4%。生猪饲养于1972年突破60万头后，一直稳定。通过兴办社队林场，建设杉木林基地，共营造杉木林20万亩，保存率达70%。地方工业在

许多大中型工厂停产闹革命、市场物资匮乏的情况下，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先后兴办 14 家县属工业企业，300 余家社（镇）办企业。1976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65 年增长 2.26 倍。农村的医疗卫生事业有较大发展，医疗水平亦相对提高。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全县人民中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1978 年春开始清除在『文化大革命』中挤进各级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依法逮捕极少数触犯刑律的打砸抢首恶分子，一批受到错误批判的领导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同年冬，开始全面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正常轨道。1979 年春开始，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逐步把工作重心从抓阶级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在县内未能深入开展，一些领导干部未能从长期『左』的禁锢中迅速解脱出来在实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经历了一个由不自觉到自觉，由被动到主动的过程。

1980 年有的生产队已自发包产到户。10 月，中共湘乡县委奉命『纠偏』，举办全县大队干部学习班，提出『大田不准搞包产到户』，『即使是个别穷队也不要搞』，认为『包产到户，不是社会主义方向』。不少生产队只好明统暗包。1981 年下半年，双包责任制在大多数地方已自发建立，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8 月底到 9 月初，县委先后召开三级、四级干部会议，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结合县内实际情况进行讨论，补上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课，解放了思想，明确公布农村中试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包产到户、包干到户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要因地制宜由群众自行选择决定。1982年1月，中共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县委组织4000多人的工作队抓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完善。2月，全县8288个生产队中8232个队包产到户、包干到户。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的成功，促进了人们思想的解放，加快了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项事业调整改革的进程。到1986年，各项政策落实工作已基本完成，全面复查了历次运动中受处理的1.2137万人的历史老案。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得到重视与加强，促进了安定团结，调动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通过改革开放，农业实行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工业和商业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包括国营、集体经营、私营、公私联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在内的所有制结构。国民经济加速发展。1986年同1977年相比，粮食总产增加59.3%，生猪饲养增长1.17倍，农业总产值增长76%，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4.45倍，乡镇企业由1818个增加到9939个，总收入增长6.9倍，工业总产值增长1.2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9.3%。

在这 10 年中，绝大多数干部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廉洁自守，艰苦深入，正确领会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所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但也有少数干部对多年在县内造成严重危害的左倾错误尚未从理论上进行系统清理，思想行动仍不时受形而上学的影响，不能正确理解和处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之间的关系；有的则急功近利，追求短期效益，忽视长远的根本建设；有的甚至在新形势下迷失方向，脱离群众，贪图享受，以权谋私、腐化堕落者亦不乏其人。针对上述问题，党政领导机关重视了加强理论教育、党风建设、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严肃党纪政纪，从而保证了新时期各项任务的完成。

在湘乡 2000 多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一个空前的历史转折。党所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使湘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长期被剥削，受压迫奴役的人民翻身作了主人；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并不断得到完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6 年的 37 年中，湘乡各项事业的建设成果，远远超过了以往的总和。

湘乡大事记

西汉

哀帝建平四年(前3年) 封长沙王子刘昌为湘乡侯。湘乡建置自此始。

东汉

湘乡改县，属荆州零陵郡。

三国

吴太平二年(257) 置衡阳郡，湘乡县为首县，郡治设县西。

晋

永嘉元年(307) 湘乡县属湘州衡阳郡，仍为首县。

南朝

宋永初三年(422) 湘乡县属衡阳郡(内史)，后并连道入湘乡县。

隋

开皇九年(589) 湘乡县并入衡山县。

唐

武德四年(621) 析衡山县，复置湘乡县，县治迁连道故城——龙城，不久迂回。

开元五年(717) 道士陈尚仁首建道观于县城草萝巷，名西林观(今不存)。

永泰元年(765) 都督翟灌主持新辟自望浮驿(今桃江县境)经浮丘至湘乡的驿道。

广明元年(880) 黄巢军出广州，破衡州，经湘乡往长沙，驻梓门桥及定胜、铜梁(均今双峰县境)。

五代

后梁开平四年(910) 十二月，辰州宋邺率当地少数民族攻湘乡，马殷令昭州刺史吕师周率兵『讨平』。

后汉乾祐二年(949) 朗州节度使马希萼引溪峒少数民族攻益阳，楚王马希广派崔洪琏率兵屯玉潭(今属宁乡县)以抗。次年，马希萼入县北迪田镇，杀镇将张延嗣。

宋

开宝五年(972) 刘虎兜在县境梓门、永丰、铜梁等处起事，南唐殿前都指挥使龚从领兵镇压。

大中祥符二年(1009) 奉诏创建学宫于县治西北。

皇祐二年(1050) 云门寺始建于县城。

熙宁六年(1073) 于常安、长乐2乡16里内析8里入安化县。

淳熙十四年(1187) 王容(南强)中廷试丁未科一甲一名，为湘乡第一个状元。

嘉定十七年(1224) 知县徐质夫就乡贤周奭故居(昆仑桥畔)建学舍，名涟溪书室。

淳祐十年(1250) 贺德英(其故里在今娄底市境)12岁，参加神童科廷试，中第一名。

德祐元年(1275) 元兵攻入县境，刘荣叔举兵抗元失败，遣二子远逃，携其余家小杀于贞女山，贞女山由是改称褒忠山。

景炎二年(1277) 三月，张虎起兵新化，复湘乡县地。

祥兴元年(1278) 元兵复取县地，张虎兵败被害。

元

元贞元年(1295) 湘乡县以民至万户升为州。

大德元年(1297)县人欧阳斗南将毁于兵灾的涟溪书室重建为涟溪书院。

至正十二年(1352)县人易华据黄牛峰(今双峰县境)聚众结寨自保，发展至邻近7州县48寨。

至正十四年饥荒严重，谷种1升银1两。民采茈子、蕨根、芦麻根为食。

至正二十三年朱元璋围陈友谅之子陈理于武昌，陈粮尽，赖易华助米10.8万石，得复守数月。

至正二十四年易华率众降于吴王朱元璋。

至正二十五年朱元璋得陈友谅粮册，怒令湘乡田赋由3.6万石增至10.8万石，按数改征银两，永远照纳。易华再次率众起义。

至正二十六年吴王朱元璋大举北进，军用浩繁，以湖南一隅梗令，遣军西讨，所过残杀，湘乡被视为首祸之区，受害尤烈。百姓相率逃亡，远至云贵。

明

洪武元年(1368)朱元璋闻易华未死，遣兵搜湘乡，纵火焚易所据上麓寨。

洪武二年 复湘乡州为湘乡县，知县吴显复建县治，招抚流亡，相继开垦荒田 8000 余亩。

洪武十七年 以湘乡大兵之后，田亩荒残，人烟稀少，下令江西移民充实。

正统二年（1437）任大理寺右评事的县人贺宗以铜梁（今双峰县境）一带大水毁田奏减湘乡额粮 4000 石。

景泰八年（1457）城步侗苗起义，活动及于县境。

成化年间（1465~1487）始修县志。

万历十年（1582）审定有粮主户 7836 户，4.5701 万人，其中男子成丁 2.1033 万名。奉令清丈田亩，主事官吏拘于原来浮堕赋额，减弓搜丈，扩大田亩数字，仍不足额，便再于册上填补，凑成纸上虚数。以后请求减免，屡遭驳斥。

万历十六年 大水，七月间大风 4 昼夜，已熟稻禾吹落或倒伏于泥潭中。自八月起，饥民刨蕨根、采水藕为食。次年，大旱，疫病流行，饥荒严重，知县揭士奇奏请改折南米，并继上年减免条鞭银一半，设社仓，劝赈。

万历十八年 县城始设四门于街口：东名望春，西名瑞庆，南名铁门，北名迎恩。门名有楼，置人守望。

万历四十五年五月，大水，县城自昆仑桥至县署后合面街房屋倒塌，中洲（今碧洲）内铲成河，可行船。

崇祯十年（1637）临武、蓝山矿工起事。二月由衡阳攻湘乡。四月，据县城。五月后去。五月，江长子、李大用、晓和尚等据天王寺（今娄底市境）起义，与临、蓝起义矿工相应。次年三月，明军『回剿』，指绅民附『匪』，滥杀无辜，僧人普济收尸合葬于娄底李亭，后称『千人塚』。

崇祯十六年九月，张献忠部自湘乡攻宝庆，十二月趋常德，土弁王祥、彭东四等自立为都督，任意杀掠曾追随张献忠起义的县民。

崇祯十七年大饥，明军往来长、宝间，湘乡为孔道，几无日不遭蹂躏，至『市无贾，田无农，衙无胥吏』

南明清兵南下，扶塘（今中沙乡）人杨大鹏，倾家财资献桂王，于桂王事败后被执，尸焚。

清

顺治四年（1647）二月，清兵攻取县地。是年大饥，斗米银6钱，民食木叶草根。

顺治五年八月，明将陈友龙自黎靖下武冈、宝庆，攻入湘乡。冬，明将马进忠、牛万

才等合众数10万，自常德溃退县境，分驻46里，焚掠3月。次年春，马进忠率部进驻湘潭，与清军遭遇，复经县地败走宝庆。连年交战，反复拉锯，『千村血洗，万灶烟寒，四乡无一片净土』。

顺治八年 知县南起凤奏请减前明墮粮，仍复宋元旧额，未准。

顺治九年 四月至九月不雨，禾稻绝种，斗米银4钱。竹结实，味甘可食。

顺治十年 偏沅巡抚金廷献题奏湖南受祸日深事，湘乡得豁免荒粮6.73万石，存征熟粮3.677万石，豁免逃亡1.462万丁，实存6413丁。

康熙三年(1664) 湖南巡抚多次题报湘乡、浏阳2县墮粮情由，请求豁减，户部以『送到志书，只传陈友谅征粮等语，并无洪武仇怨加增字样，且系嘉靖、万历刊造』驳回。

康熙十年 知县刘履泰沿乡踏看，以『捏垦包荒，税银米于蓬蒿，征丝绢于荆棘，一年而赔以熟田之变价，三四年而卖妻鬻子矣，五六十年而十室九空』等情具报，经巡抚卢震行县查勘，具奏，豁除捏垦包荒粮9904石，存可耕垦田粮4602石。

康熙十三年 吴三桂部张国柱陷长沙。县民避兵山谷，市镇一空。

康熙十八年 清兵复长沙，吴三桂部溃逃过县，掳掠数千人。夏秋，市民渐次还家。

康熙十九年 秋，下湾桥乡民曾万萧私造军器，自称『将军』，知县王国梁率兵镇压。

康熙二十一年 清廷核减十三年至十八年逃亡 3374 丁，豁除丁银 298 两。

康熙二十三年 知县王国梁捐资创建东皋书院于望春门外。

康熙二十四年『无为教』散割起义，事发，徒众均遭拘捕。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大水没昆仑桥享脊及中洲树梢。六月及八月，县城火灾，镇湘楼被焚。

康熙三十年 经丈量，全县孰荒田地、铺地、塘共得 7670 顷，知县赵宪普以『丈量既潜浮墮宜豁事』上报，清廷斥以『赋役全书刊宗田亩（原定赋田地山塘共 1.336471 万顷）不得缺额』。

康熙三十五年 全县正式划为 12 乡，下辖 3 坊 44 都。

康熙三十七年 为堵塞田赋漏洞，制止豪滑弄虚作假、转嫁负担，知县李玠设局清丈田土，并将全县粮饷额落实到田地所在都坊，就地交纳。

康熙五十二年 以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计 8132 丁，实征丁银 718 两），嗣后续加人丁，造入滋生户口册内，永不加赋。

康熙五十四年 六月下旬，遍野起虫咬穗，五六天内尽数咬断，谷价腾贵。

康熙五十八年 宝庆守来县查勘垦田，以康熙三十一年所丈田亩和康熙五十三年前所报垦田为『原田』，每亩加垦田 6 分上报，成为合乎墮粮赋额之册籍。

雍正元年(1723) 定居湘乡的赣籍富商聂福元父子，在县城镇湘楼开设『天元斋』南货斋馆，首建烘糕作坊，邵阳人徐公明为首募捐在洙津渡兴建『万福桥』。

雍正四年 县学由『中学』改『大学』。文童学额由 12 名增为 15 名。

雍正七年 自本年起，丁银改为随粮带派。

雍正十三年 知县胡开界率绅士贺奎生等捐建育婴堂于县城望春门。

乾隆二年(1737) 在燕子岩、炳头山(今双峰县境)等地，由官府督办、私人开采硫磺矿，供省内各兵营配制火药。

乾隆三年 清廷以湘乡粮饷独重，准予从次年起，比照长沙则例，豁免民赋田地粮 1.2934 万石，实征粮 5.9289 万石。

县丞胡澍移驻永丰，始建署。巡检田朝泰移驻娄底。

乾隆四年 迁建学宫于黄甲岭(今湘乡一中校址)；于旧学署明伦堂复办涟溪书院(废于明

嘉靖末年），改名涟滨书院。

乾隆五年 在县城建监谷仓 40 间。

乾隆十年 大旱，溪涧断流，池塘尽涸。冬，雪深数尺，竹、木冻折，蔬菜几乎全部冻死，连璧书院始建于娄底。

乾隆十一年 春，牛瘟流行成灾，人代牛耕。

乾隆二十五年 双峰书院始建于永丰。

乾隆三十年 以童生达 2000，公署狭隘难容，创建考棚⁴个于涟滨书院右侧。

乾隆五十四年 十九都（今娄底万宝乡）童高明等 3 人赴京拦驾告状，诉知县李玳馨贪赃枉法，私分积谷。钦差侍郎王昶赴湘乡查办，查证所诉无虚，李玳馨等 19 人定罪充军。

嘉庆六年（1801）米贵，知县樊寅捷奉文劝谕地主减价平粜。冬，州同王昌黼于腊月廿四日设局，以米济贫，人给 1 升（自后，推行 20 余年未变）。

嘉庆二十一年 编查保甲。全县共 7.775 万户，48.9555 万人。

道光十五年（1835）乡民集股在羊古市大山牌、藕丝塘、花亭子、侧面虎、豹子坑、峡山口等地辟窑挖煤。

道光二十二年 鸦片贸易开禁，烟毒流入湘乡，并公开征收鸦片税。

道光二十三年 钟某(佚名)等集股在潭市南桥区开设『道生福』铸厂，建炉2座，铸造炉锅、犁头、犁铧，『潭市炉锅』从此逐渐著名。

山枣陈祥泰始制纸伞，湘乡纸伞业自此逐步发展。

道光二十三年 邑人范正瑜，以种痘采用吹苗常变险症，首赴外地学种牛痘，回县内推行。后著有《引痘无疑录》。

道光二十五年 涵溪丫头山(今双峰县境)铅锌矿始采。

道光二十九年 曾国潢为首组织『安良会』，为湘乡练团、练族先声。

春，淫雨伤苗；夏，雨雹。是年，饥荒严重，斗米千钱，饥民自三月至六月，挨户索粮。

道光卅年 知县师鸣凤借办军需苛敛民财，短买仓粮6000余石，却以全数完仓通报，清廷将其革职，交湘抚『严切讯究』

咸丰二年(1852)初夏，太平军自全州乘胜进军湖南。知县朱孙诒为镇压农民起义，下令举办保甲，练族练团，又使罗泽南、王鑫、刘蓉、李续宾、李续宜等练乡勇。

七月，宁乡会党首领喻细三派傅选亭秘密与太平军联系后，于九月初五日在十八都古南

官(今壶天乡)率众起义，知县朱孙诒会同把总杜龙光率团勇与弓兵镇压，喻细三被俘遇害。

十二月二十一日，守孝在籍的礼部侍郎曾国藩奉旨赴长沙帮办湖南团练，时巡抚张亮基已调湘乡团丁千人，由罗泽南、王鑫等率至长沙防守。曾为之酌定训练章程，编为左、中、右三营，仿戚继光战法，束武练技，号为湘勇。

咸丰三年 因太平军占领长江中下游，湖南漕运受阻，漕粮折征银两，湘乡旧额漕粮及附加 1.1735 万石，共折银 1.49154637 万两。

设立县团练总局，其后上里、中里、首里分别设局。

九月，知县唐逢辰募勇 200 名，在县城操练；并改为挨户练团；又每都选拔劲勇百名，以备临时调遣。

咸丰四年 三月，太平军由岳州袭宁乡，知县唐逢辰派团勇在宁乡、湘乡交界处防堵；不久，太平军攻入湘潭，又加派团勇，交守备杨虎臣及王鑫指挥，于马圫一带防守。

八月，哥老会首领龙志标、李三元在衡阳洪罗庙、金兰市、高汊等地(今属双峰县)率众起义，与太平军相呼应，总办团防曾国潢与胡连、唐景辉、李长鉴率团勇分驻双江口、女子桥，与衡阳兵勇会攻义军。

十月，各都坊团勇分别在谷水、娄底、杨家滩、虞唐、洪山殿、元靖观、永丰、青树坪、花门楼、测水等处会操。

咸丰五年四月，县内设厘金分局，辖县城河岸、文家滩两分卡。

咸丰六年知县唐逢辰捐田63亩，并委县绅刘家恒等募捐置田900亩，创建宾兴堂于城区县前总，作为科举考试育才基金。

咸丰八年蝗虫遍起伤禾，知县赖史直令各都坊分段掘捕，并设局收买。全县掘蛹2100多担，捕蝗10万余斤。同治二年（1863）商人周岳山等招工300余人在今坪花乡齐星岭、榔树嘴一带开采矿，建土炉百余座炼铁。

同治三年劝捐义谷1.3万石，寄存常平仓内，以防荒歉。

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哥老会谢太和等在二十六都天龙庵（今双峰县境）聚众起义；十月，王青云等在万岁冲（今涟源县境）聚众起义。均遭都团镇压失败，起义首领先后遇害。

同治六年四月，哥老会首领曾广八等自靖港取道宁乡至毛田，于二十七日晚起义，知县刘凤仪令各都绅团『剿办』，起义失败。

六月初一，清廷以湘乡、浏阳两县哥老会聚众滋事，命湘抚刘琨『剿办哥老会匪』，并

力行保甲团练。

朱紫贵（今双峰县永丰镇人）开始经营红茶，经汉口转销英、俄等国。

冬，在长沙储备仓北创建『湘乡试馆』，又于小西门半湘街修砌『宾兴码头』（又名湘乡码头）。

同治九年二月，哥老会首领赖荣甫等起义于宁家山（今双峰杏子乡），遭官军与团勇镇压。九月，赖荣甫余部周迪吉、刘镇祥等分别聚于石柱塘、虞唐，以图响应湘潭朱亭哥老会起事，事败，周、刘等人均被害。

是年夏，大饥荒，人掘白壤和粥以食，知县齐德五请发义仓谷，按都分领，减价平粜，并阻米出境，焚毁出境米船。

同治十年 编查保甲，全县共 8.5131 万户、53.7289 万人。

同治十一年本年至翌年，县城、谷水两处盐务引岸各设督销缉私分局。

光绪元年（1875）辜松光等置木质织布机 10 架，在县城南正街开设织布机坊。

虞唐涌口罗敬庄在县城开设『罗日升印刷纸庄』。

湘潭天主教会派意大利神甫加氏来湘乡传教，设教堂于县城直四牌楼张公祠。

光绪十六年 陈湜、许时遂等10人推刘锦棠为倡修，集资筹建东山书院。

光绪二十年 四月初三，湘乡、邵阳交界处会党彭十五率众千余起事，清廷命湘抚吴大澄缉拿。

六月，中日战事爆发，刘锦棠应召整军抗日，行至县城，中风猝逝。

是年，银元开始流入湘乡，与银两、制钱混用。

光绪二十一年 县人朱老八（达聪）等在武冈山门起义，败退县境黄龙大山一带。翌年三月，举行牢田（今双峰县境）起义，复遭团勇镇压。

十二月，《东山精舍》章程呈准学部批准饬行。《章程》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提倡格物致知，入学肄业者以算学为先，力矫当时书院专习时艺之弊。

光绪二十二年 基督教英国伦敦会传教士杨恪非、孙荣理来县，在县城状元坊租屋传教。

光绪二十七年 秋，久晴不雨，气候干燥，暴发疾病，患者约占全县人口之半，死亡3万余人。

光绪二十八年 龙纪官、朱杞、颜可驻首批官费派赴日本留学（湖南共11人）。

光绪二十九年 三月七日在县城设立湘乡邮政代办局。

杨炳谦与蒋德钧、曾广江、谢钟楠等发起改县内书院为学堂，当年改东皋书院为湘乡中学堂（又名东皋中学堂），在书院隔壁荷花池设小学堂，涟滨书院改为师范馆。吴周远清在城郊白土毛花瓦屋私宅创办周南女校。

湖南全省矿务总公司南路负责人蒋德钧在豹子坑开办『南路煤矿公司』，有矿工1200人。

光绪三十年 曾广镛捐家产三分之一——南县湖田800亩作县教育经费。

光绪三十二年 禹之谟与唐支厦等在县秘密联络『同盟会』会员，讲行反清活动。是年夏，与王礼培领导『湘乡盐案』斗争，掀起县内第一次学潮日商许野玫瑰在县城首映电影。

县城天元斋南货店从湘潭购进『美孚』煤油销售，县内始用煤油照明。

光绪三十三年 湘乡商务分会成立（次年改名县商会）。

光绪三十四年 夏荒严重，县衙官吏勾结官钱局与县城槽碓坊趁机卡粜，将存谷偷运出城，米价暴涨。六月初二，县城林坤乔、曾平章、易克成率100余人，捣毁田瑞胜、曾甘和西家槽碓坊，知县周克坤出衙『弹压』，被群众轰回县衙。湖南巡抚将周撤职，继任知县吴孝格企图以聚众抢劫罪将林、曾等4人斩首，市民纷起营救，吴只得将林等4人发配嘉禾、

蓝山了事。

光绪三十四年 县劝学所成立，协助县知事推广学务。

奉令成立县选举事务调查所及县自治筹办公所。

宣统元年(1909) 县衙经费原属征解坐支，自本年度起改为办公费由国家财政开支，湘乡支配数额银 7560 两。

宣统三年 三月，米每石由 2000~3000 文涨为 700 余文，继长沙爆发『抢米大风潮』，县内饥民群起开仓闹粜，吃排饭。

春，按照清政府《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各乡镇调查人口，全县共 108.3352 万人。

八月十九日，武昌首义。九月初一湖南率先响应。次日，湘乡知县陈宝书曰悬白旗，夜挂檐灯，以示反正，并将县署改为行政厅。永丰团防局曾惠伯连夜率团勇攻县丞署，县丞王友义出走茅坪。全县人民欢庆结束清廷封建统治。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2月，成立临时县议事会。5月由议事会选举产生参事会，参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5月，同盟会湘支部派沈腾回县筹组分支部。8月，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9月成立国民党湘乡分支部，沈腾为部长。

6月27日，暴雨，山洪暴发，涟水漫过万福桥，冲走桥上榨石，沿河田庐被毁，人畜漂没，县城昆仑桥被淹(民称『壬子大水』)。秋，疾疫流行，

民国四年5月，县城学生集会，追悼因反对袁世凯签订『二十一条』卖国条约投湘江自殉的县籍学生彭文超，并举行示威游行。

县行政厅改为县知事公署。

民国五年5月，桂军入湘，刘重在湘乡主持民义社，宣布湘乡独立，护法倒袁，被驻湘潭之北军唐天喜部击败。

民国六年10月6日至23日，湖南护法军与北洋军先后交战于青树坪、永丰。11月初与两广护法军配合，攻克湘乡。

王扶轩、唐槐秋等10多人组成话剧团，自编自演，向县内群众宣传反对袁世凯的卖国21条。

民国七年4月15日，北洋军田树勋部攻陷永丰，24日陷界岭。5月自宝庆退走永丰。连年南北战争频繁，县城附近及石狮江、潭市、洙津渡、山枣、西山塘、虞唐、永丰、青树坪等处，均为双方交战之地，人民受害甚深。

张敬尧部第七师进驻湘乡，以商会名义发行市票，加上湖南银行倒闭，其所发行之银元票被废，县内各家钱庄、当铺被迫停业。

民国十一年5月，由华洋义赈会拨款，以工代赈，兴建潭宝公路（13年6月，湘潭至湘乡县城段竣工通车，16年县城至永丰段通车）。

民国十二年2月9日与8月17日，宝庆镇守使吴剑学与衡阳镇守使谢国光及湘军第一师师长宋鹤庚在湘乡两次开会，支持受孙中山派遣的谭延闿返湘。

民国十三年3月，县知事周先质拒不执行议会决议案，滥征田赋，武力威胁议会。县议员刘应运等30余人赴省进行驱周活动。5月，周先质下台。

8月27日，湘军第二军军长鲁涤平率5个团驻守湘乡，不许北洋军阀羽翼叶开鑫部通

过。设立县团练局，以田赋附加购铳300支。

民国十四年6月，县知事公署改为县长公署。

9月，国民党湖南省执委会任柳宗陶、汤渭良、王扬、周厚、罗君强⁵人为湘乡县党部筹备委员，筹备召开代表大会，成立县党部。

4月22日，在中共湘区第三特别支部帮助下，国民党湘乡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成立国民党湘乡县党部，中共党员柳宗陶当选为执委会常务委员。

5月，湘军第四师师长唐生智发动讨吴（佩孚）驱赵（恒惕）运动，14日与原湘军第三师叶开鑫部交战于永丰，叶军败退，唐军何键部进克湘乡。22日叶军得护湘军援助，实行反功，唐军主动撤退。

6月，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军长兼北伐军前敌总指挥唐生智率军北伐，于3日克永丰。⁵日，叶开鑫部退守县城及娄底、谷水、潭市一带。7月6日，革命军第七、八两军攻占娄底，7日占领谷水，9日克复县城。

十一月，由县长与国民党湘乡县党部、县农协、总工会等15个革命团体的62名代表组成湘乡公法团联席会议，成为全县最高权力机构。

是年冬至次年春，在各地农协发动组织下，农村广泛开展减租减息、反对旧礼教、兴学建校及筑道路、修塘坝、开荒、造林等活动。并在凤音乡始办农村消费合作社，在永丰等地创办农村借贷所。

民国十六年1月初，中共湘乡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

1月8~15日，毛泽东在湘乡考察农民运动。

1月23日，中共湘乡地方执行委员会和县农协在县城福音堂召开县农协委员和区农协委员长联席会议，贯彻省第一次农协会议精神和毛泽东有关意见，改组县农协执委会，并决定成立惩治土豪劣绅特别法庭。

2月，县农协会接收县团防局，建立农民自卫队，并在区、乡建立纠察队；在城镇分建工人、商民、学生、妇女等纠察队，全县革命武装达10万余人。

在昭忠祠召开6000多人的群众大会，誓师讨蒋伐许。28~29日，工农自卫武装在城前铺、云湖桥等地狙击许军，失败。31日晚，许军进驻县城。

6月，许克祥部派李瑞麟为县长，以程希洛为首成立『善后委员会』，恢复团防局，通缉原县长姚彦文，在各里『清乡剿共』，白色恐怖遍于全县，大批共产党员与革命群众惨遭

杀害。

民国十七年1月，川系向成杰部属田稷丰任县长，悬赏通缉中共党员柳宗陶、胡叔尼、谭天民、陈光烈及原县长姚彦文。

5月，县『善后委员会』改为『清乡委员会』，下设团防总队。同时成立挨户团，挨户团建常备队，田稷丰任清乡委员会主任兼挨户团主任，全县47个都坊相继成立挨户团分局，疯狂捕杀革命人士。

8月27日，中国国民党湘乡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进行清党反共。

9月，架设湘乡县城经潭市、谷水、娄底至杨家滩电话线路，成为县内乡村第一条电话干线。

十月1日，湖南第一路局开辟由湘潭至湘乡及湘乡至永丰、青树坪『短票车』客运，在湘乡设站营运。

十一月15日，县长公署为拘禁共产党员，设立共产党『感化室』，并成立『自首共产党感化室训练委员会』

十二月22日，县长公署决定废除旧历，并于次年1月1日举行团拜，开始实行新历。

民国十八年 6月 18 日，国民党湘乡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国民党县党部，取代党务指导委员会。

7月 1 日，县长公署改为县政府。

夏，螟灾奇重，全县受灾田 33.6 万余亩。

十月，为筹备自治，全县进行户口普查，计普通住户 21.3658 万户，127.5846 万人，其中男性 69.6364 万人，女性 57.9482 万人。

十二月 15 日起，严寒。18 日冰冻至次年 2 月方解。冰厚 5~6 寸，塘河可以行人，竹木冻坏，蔬菜及冬季作物全被冻死。

民国十九年 3 月 15 日，县自治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定划全县为 10 个区。

十月 19 日，为对抗红军，湘潭、衡阳、新化、邵阳、溆浦、安化、宁乡、衡阳县、湘乡 9 县联防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县内召开。杨道南选为联防主任，办公处设湘乡。

湘乡以人口 127 万、面积 2.2 万平方里、财赋 61 万元，被湖南省政府厘定为一等县。

民国二十年 3 月，由国民党控制，重新成立县农会、县商会。

5 月，淫雨兼旬，山洪暴发，酿成特大水灾。虞唐街 300 余家悉被淹没。全县被淹田 20

余万亩、毁田 1.05 万亩、毁屋 1834 栋、淹死 334 人，灾民外逃 4.3632 万人。6 月，虫害四起。7 月 25~27 日暴雨，虞唐、东凤、景庆等乡农田，重遭水洗。8 月，霍乱自长沙传入，虞唐、青树坪一带患者 1000 余例，死亡 600 多人。

『九一八』事变后，县城各界人士举行抗日示威大会，要求与日本经济绝交，禁买仇货，并通电全国，主张对日宣战，呼吁各方停止内争，共御外侮。青树坪农民 2000 余人集会反日，县城爱国青年发起组织抗日救国十人团、青年铁血救国团。女师、湘中、春元、乙农、横塘、第一女校、攸叙、东山、陶龛、双峰等 43 校学生代表集会，成立湘乡学生反日救国会。陶龛小学罗辀重带领师生徒步至县城、永丰等地，宣传抗日救国。

民国二十一年 3 月，县常备义勇队奉令扩编，改名『铲共义勇队』，各区设支队，各乡设分队。

7 月 30 日，湖南《大公报》刊登湘乡县长田稷丰拒绝招募兵员呈请书，内称：『各部队来县招募者连接不断，县境内各城市、乡镇及偏僻村屋招募旗帜相望，此往彼来，岁月无间，窃属县籍现役军人，目下估计殆在 10 万以上。』

十二月 22 日，各界人民组织县募捐委员会，募捐支援东北抗日义勇军。

民国二十二年2月，湖南省政府为传播政情，指定湘乡等23县设置收音机。12月，由国民党县党部开始收音。

3月，全县改设为十个区及两个直属乡，区以下辖79个乡、4个镇，改区务公所为区公所，区董为区长。

民国二十三年3月，省陆地测量局派员来县测制湘乡地图。

6月24日以后，连续50多天不雨，全县受灾禾苗90万亩，失收稻谷450余万石，受灾待赈者80余万口，因灾迁移者千余户，因灾死亡者200人，湖南省民政厅会同省赈务会派员查勘灾情，确定湘乡为九成灾。

民国二十四年1月，县政府开始编查保甲。10月中旬完成，并实行连坐法。

3月，谭日峰所编《湘乡史地常识》一书出版发行，县内各校用作乡土教材。

7月6~8日，大雨。县城昆仑桥一带被淹，孤洲全部淹没。全县受灾田土8.87万亩，损失粮食21.3万石、杂粮15.7万石，受灾人口3.4万人，房屋财产及其他损失18.7万元，溺毙32人，加上上年旱灾奇重，灾民以稻壳、草根、树皮为食。

民国二十五年3月，湘乡县政府以境内佃信过重，农民求耕不得，征得南昌行营赣闽

第五绥靖区司令官谭道源同意，移民江西垦殖，由各乡镇号召农民前往。

民国二十六年7月，湘乡县政府奉令成立兵役宣传委员会，10月开始抽签征兵。

8月至12月，湖南人民抗敌后援会湘乡县分会、湘乡妇女抗日慰劳队、湘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团相继成立，49名回湘退伍军官组织『敢死队』赴省要求抗日，公路系统抽调15辆汽车开赴前线支援抗日，湘乡中学师生让出校舍作为六十后方医院院址，宣传、募捐、捐献、慰劳、查禁仇货等活动广泛开展。

南逃难民不断涌入县境。12月30日县难民救济委员会成立。

民国二十七年1月中旬，中共湘潭（韶山）特别支部成立，直属省临时工委领导。5月在湘潭、湘乡两县边境相继新建5个支部。

2月，傅三受湖南抗敌后援会派遣，在县城集股成立抗敌书报社，销售进步书籍，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十月12日，湘黔铁路湘潭至湘乡一段开始暂售三等客票。11月1日通车至谷水，12月8日通至娄底。

十月30日，撤销各区公所，废区并乡，全县划为45个乡（镇）、769保、8163甲。

民国二十八年 1月10日，三民主义青年团湘乡分团部筹备处成立，30年10月1日正式建分团部。

3月9日，全国国民『一元还债运动』湘乡推行委员会成立。号召每人向政府捐献一元，以偿还英、美借款。

3月上旬，中共湘宁中心县委在湘乡县城成立。下辖湘乡县、湘潭县、宁乡县、长沙西乡、蓝田及锡矿山等地区的党组织。

潭市火车站发生特大事故，客车与货车相撞，死亡80余人。

1月，平江惨案发生后，中共湘宁中心县委在山枣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党员骨干隐蔽转移。

9月，县城警报频传，居民半数离城。

十月，沿潭宝公路及湘宁大路的新研铺、城区、虞唐、永丰、青树坪、沙田街等处组织民众义勇担架队。

自本年起至30年，境内潭宝公路、湘宁公路、湘黔铁路相继挖毁。毁路民工食谷由地方社谷积谷拨付，原有积谷用罄。

民国二十九年年初，湖南农业改进所设立湘乡工作站，确定县境为推广植桐及改良稻种区域。

8月，罗益增等在白鹭湾组成民生农场，种植油桐，引种陆稻等新品种。

8月19日，县政府发布疏散令，限期疏散县城人口及物资，以防日机轰炸。

十一月24日，县城各界举行大会，追悼在抗日前线殉国的谭熙云、彭馨临、陈定亚三烈女士，其后在昭忠祠侧森林公园内建纪念亭。

民国三十年 4月26日，县政府增设粮管科。随后，成立田赋管理处，田赋改征实物，每税额法币1元折征稻谷2市斗（共征9.2846万石），次年复增为4市斗，同时随赋购买余粮。

8月6日上午，6架日机在谷水投弹11枚，炸死1人，伤4人，毁屋6间。24日下午，8架日机在县城投弹2枚，炸伤9人。

十一月，县政府调整乡镇区域，全县划定为50个乡镇、798个保，并根据各乡保户数及经济文化交通状况，厘定甲级乡镇14个、乙级36个，甲级保364个、乙级367个、丙级67个。

民国三十一年 1月28日，县分片举行国民兵总检阅。

2月，设立难民收容所，收容难民2557人。

9月1日，设立土地陈报处实施土地陈报，至翌年3月统计，全县总面积828.2625万亩，承粮面积124.8694万亩。

民国三十一年 4月，湘灾救济会以湘乡灾情惨重列为甲等，6月，分配急赈款26.28万元。

十二月24日上午7时53分，一批日本侵略军飞机在县城上空受到追击，仓皇投弹30余枚，炸死20余人，重伤30余人，轻伤60余人，损毁房屋30余栋。

民国三十三年 6月19日，日本侵略军自湘潭溯涟水两岸并自宁乡分3路进犯湘乡。21日，县城沦陷。

6月22日，国民革命军第七十三军第十五师先头部队到达月山湾，由第四十五团抢占潭市，逼日军自石狮江缩回县城。其后第七十三军即驻守潭市、谷水、娄底、杨家滩、蓝田、桥头河一带阻敌西犯，相持至抗日战争最后胜利。

8月13日，国民政府为阻遏日军西犯，派飞机轰炸万福桥，东头第一拱全毁，第五拱

破损，次年修复。

民国三十四年 1月至4月底，各地抗日自卫队共参加大小战斗126次，阵亡官兵4名，伤1名，阵亡士兵28名，伤8名，毙敌372名，伤敌541名，俘敌3名，毙马56匹。

1~6月，潭市、谷水一线多次发生战斗。5月28日，盘踞县城之日军，再犯潭市，攻战谷水，七十三军从蓝田赶至，于6月5日克谷水，6月6日克潭市，将防线推进到石狮江，自此日军再未西犯。

4月1日，湘宁区自卫司令部成立，负责指挥湘乡、宁乡自卫团队抗日作战事宜，由宁乡县长陈敦和兼司令，湘乡县长周世正兼副司令。

4月17日，一架盟军飞机迫降于距日军据点不远的柳木桥，二办事处自卫中队及同风乡、景庆乡自卫分队冒险赶赴现场，救出驾驶员谢家仪。

7月中旬，盟军飞机投弹炸中设于东山学校的日军仓库。

9月3日，湘乡各界民众800多人，在县政府临时所在地娄底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

十月，第四方面军指派日俘400名修复潭宝公路湘乡境段。

民国三十五年 春至次年春，中共凤音区工委、南薰区工委、弦歌区工委、湘西区工委相继成立。

2月19日，县参议会成立，由各乡镇、各职业团体选出参议员71人组成。

4月，县抚恤室统计：全县服军役者，共阵亡官兵5349人，其中将官19人，校官223人，尉官1314人，士1684人，兵2109人，负伤官兵共2042人。

上年严重旱灾后，继之以疟疾流行，延续到本年春季，全县合计病者20余万，义安乡死亡3000人以上，永丰、青树坪一带有全家死亡无人掩埋的。本年，又在湘乡配购军粮5万石。4月，饥荒已及全县，以谷糠、草叶、树皮、神仙土为食者到处可见，灾民达14.28万人。

十一月，潭宝公路修复通车。

民国三十六年 5月28日，成立中国青年党湘乡县临时党部，次年2月，正式组成县党部。

9月1日成立选举事务所，开始选举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经过激烈争夺，毛秉文、曾宝荪当选为国大代表，宋宜山当选为立法委员，后谢瑞琪以妇女界特殊身份被指定增补为国

大代表。

民国三十七年 2月1日，国民党湘乡县党部与三民主义青年团湘乡分团部合并。

民国三十八年 1月8日，为加紧搜括兵员投入内战，安化团管区派督征员随带枪兵，会同湘乡县政府派员分赴各乡催征新兵。

3月8日，聂昭良在桥头河组织暴动成功，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纵队第五支队。3月22日，经中共湘中地工委、湘乡县工委决定，命名为湘安支队。至4月底，已基本控制谷水、娄底、杨家滩一带14个乡（5月中旬，整编为湘中一支五团）。

4月初，湖南保安第一旅第三团代团长蒋麒生，经戴剑虹、唐岱等人策动，率其一部进驻湘乡谷水、润山一带，宣布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野战军第一纵队，自任司令。

4月17日，中共湘西区工委成立游击队，编为湘中游击队第二支队第一中队（5月中旬，经整编加入湘中一支四团）。

4月22日，在中共湘乡城区工委领导下，成立湘乡县中等学校学生联合会。

经中共湘乡城区工委策动，由统战委员王礼中与民革成员、湘乡高工校长杨传尧等派人通过唐生智和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潜商议，于5月派民革成员张梅荪任县长，赶走坚持反动立

场的县长郑达，部分中共地下党员和民革成员进入县政府担任要职。

5月14日，蒋麒生部围攻谷水警察所，击毙警察中队队长胡桂卿。

5月，以南薰乡自卫队名义建立的中共地方武装正式成立南薰山武装工作队，不久更名
为南弦凤武装工作队（6月编入湘中纠察总队为第二中队）。

5月下旬，中共湘中工委在湘乡团田召开湘中各县地下武装整编会议，将湘潭、湘乡、
安化、益阳、宁乡党组织掌握的武装共3000余人统一改编为『湖南人民解放军总队湘中第
一支队，下辖五个团、一个直属大队和一个纠察总队。第五团以湘乡地区为主，控制潭宝路
东段。

6月下旬，尹立言匪部配合驻湘乡的八十八师及八十七师一部窜扰湘乡，湘中第一支队
跟踪追击，当地群众纷纷助战，歼匪1000余人。湘中一支五团在截击战中缴获枪支400余
件。

6月，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全县受灾农田27万多亩，浸倒房屋1189栋，漂走牲畜1331
头。时县内尚有驻军2万多名及伤兵3000多名，日需军粮1000余石，更促使米价飞涨。6
月19日1元银洋可买米30余斤，21日只能买米10余斤。中共地下组织领导各地群众开展

抗税救灾运动。

7月，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潜派朱费隐接任湘乡县长。8月4日朱费隐等通电响应程潜起义。

8月3日晚，国民革命军第七十一军军长彭锷在县城隐园召集所辖八十七、八十八两师少校以上军官开会，动员起义，少数顽固分子强烈反对，并煽动部队哗变，彭锷被迫逃往邵阳。

8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38师先头部队进入县城。

8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2兵团46军138师师长任昌辉宣布成立湘乡县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任昌辉，副主任刘资生。

8月13日下午，中国人民解放军138师与湘中一支五团在县城会师，万余军民集会庆祝138师师长任昌辉在会上宣布湘乡解放。

8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138师一个团攻克永丰。15日晚，146师以不足一个团的兵力向界岭、金钱铺推进，遭白崇禧部两个师的伏击，撤至青树坪，进驻永丰一线的人民解放军与来逼敌军激战两天一晚，8月17日退驻虞唐。

8月20日，为诱敌深入，中共湘乡县工委随人民解放军转移到城郊和湘潭滴水埠。湘乡地方反动势力乘机蠢动，虚康以周宇光为首组织开会『庆祝国军胜利』，县城以原三青团湘乡分团部干事长李韶为首组织『迎白（崇禧）委员会』。22日人民解放军145师进驻城郊长桥湾，27日刘资生率领县工委重返县城。『迎白委员会』转入地下活动（次年4月全部破获）。

中旬至下旬，解放军49军军部及所辖145、146、147师与某独立师、41军、45军相继临时驻县。

8月26日，在武汉组成的中土湘乡县委率南下工作团冀南支队一大队二中队146人抵湘乡。28日，成立新的中共湘乡县委，刘洪源任书记，崔强、刘资生任副书记，同时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等部门。会议并部署有关行政区划、接管建政、筹粮支前、剿匪安民等主要任务。

8月27日，白崇禧军派飞机在县前街投弹2枚，炸毁房屋2间，炸伤居民7人。

9月1日，湘乡县人民政府成立，宋子兴任县长，县直属机关相继组建。

9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湘乡县警备司令部成立，宋子兴与李强分任正副司令员，刘洪源、苏丹分任正副政治委员，并发表安民布告，确保社会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0月11日，在已相继接管部分学校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发出命令，全面接管各级公立学校，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由县接管，各保国民学校由区接管。15日发出布告，取缔私塾和未经立案的补习学校。

11月28日，中共湘乡县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494团党委共建湘乡县剿匪工作委员会。30日成立湘乡县剿匪指挥部，开始清剿境内国民党残余部队和土匪武装。

12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湘乡县大队。次年3月，以县大队为基础，与宁乡、沅江等县大队和益阳军分区炮兵连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独立十二团，后称湘乡独立团。

1950年4月25日，中共益阳、邵阳地委在湘乡七区太平寺召开联席会议，成立湘邵边区剿匪指挥部，配合人民解放军重点清剿龙山尹立言残部及黄海江、匡国钧等股匪，经邵阳安化与湘乡三县联合清剿，历时3月，匪患全部肃清。

5月27日，毛泽东主席写信给县长刘亚南，指示县政府不要给他舅家亲戚的困难以特殊救济。

7月，成立湘乡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并在东山学校举办第一期土改训练班。10月间在一区石江乡进行土改试点。11月15~24日，县委召开扩大区乡干部会议部署土改。12月初旬土改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展开，至翌年4月上旬基本结束。

10月，进行国民党、民社党、青年党、三青团等组织的骨干成员及特务分子登记。1951年2月，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全县开展镇反运动。

3月，中共湘乡第四区区委书记霍旭魁在石城乡第一村帮助张竹松等14户建立全县第一个常年互助组，中沙乡道坪村村长李春南带头组织全县第一个临时互助组。

6月至翌年5月底，全县人民为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人民币20.1763万元，捐赠慰问金2228元、慰问袋2250个、慰问鞋3.2万双，写慰问信4.4374万封，各地订立爱国公约，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做好优抚工作等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

8月8日晚，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的柴川若在县城人民广场向万多名听众报告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作战情况及英雄事迹。

8月13日，省人民政府通知及《县行政区划调整草案》下达，正式明确划出三、六、十区及二区一部分共114个乡（镇）新建双峰县，划出九、十区共66个乡（镇）给新建的涟源

县，余下的135个乡（镇）新划为15个区、132个乡、3个镇、925个村。1952年1月，开始查田定产，在滨山乡试丈，9月全面普丈，11月15日结束。年底向农民颁发土地证。

3月，湘乡县农民文炳良、农村干部周晓烈作为中国农民代表团成员（湖南共3名）赴苏联参观访问。8月回国，在县内及益阳、宁乡、湘潭、隆回、洞口等县，向区乡干部、农民代表介绍访苏见闻。

4月，为防御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成立湘乡县防疫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爱国防疫卫生运动，

9月，全县紧急动员征集1736名青年赴朝鲜参战。

2月20日，铜钿湾乡主席萧子克在驻乡干部赵焯的帮助下，成立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年底停办）。

11月8~12日，中国共产党湘乡县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贯彻省第五次党代表会议精神，学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明确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主要任务，讨论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问题。从当年起在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5月22日，一、三、四、九区遭飓风袭击，倒屋2063间，压死1人、伤11人，接着全县普降暴雨，10个区、76个乡镇共淹没稻田8900亩，倒屋117间，死2人，伤5人。6月19、25、28日，连续暴发山洪，共淹没田31.5万亩，全县受灾乡190个，灾情之重为近百年所罕见。

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以1953年6月30日24时为准，全县常住人口58.2206万人，14.1809万户。

1955年4月7~9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县长、副县长和人民委员，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1月，建立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东山农庄。至9月，共建754个高级社，96.7%的农户入社。

6月18~8月20日，无雨，受旱田土40万亩，全县开展大规模抗灾救灾运动。
7月，全县由226个乡镇并为41个乡镇、2个镇。

10月，湘韶公路（石磴子至荷叶塘）、湘长公路（县城至长江桥）动工兴建。

1958年1月28日，中共湘乡县委发出《关于立即全面开展以农业生产大跃进为中心内

容的生产大跃进运动的紧急通知》，全县开始组织大跃进。

2月起，连续5次开展突击性的除害灭病运动，发动全民除四害（老鼠、麻雀、蚊子、苍蝇），治疗钩虫病人13万多名，蛔虫病人20多万名。

8月中旬，在全县开展『满山挖矿砂，遍地建铁炉』的『大炼钢铁运动』，至9月号称建成土炉1132座。大量林木被砍伐充作燃料；大量民间铁器被投入洪炉还原。

9月1日，水府庙水库动工兴建（两年建成，县内淹没耕地4.0431万亩，移民7460户，2.8465万人）。

9月10日，始建人民公社，不到20天，全县45个乡（镇）改建成14个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人民公社，大量无偿平调物资、劳力，接着大办公共食堂，取消按劳分配。

是年，县文物工作队在牛形山清理发掘战国墓135座，在可心亭发掘西汉墓24座。

1959年2月21日~24日，中北中央书记外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谭政大将回县视察。

4月，组织专人着手编写《湘乡县志》，翌年4月初稿18卷油印送审。

3月15日，国防部副部长陈赓大将回县视察。

9月，水府庙水电站发电。

10月26日，中共湘乡县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如何渡过灾荒，过好『苦日子』的问题。

11月，全县开展以反『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

1961年1月10日，成立中共湘乡县委渡荒委员会，以加强对群众生活安排和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

3月，全县16个公社调整为45个公社，366个大队调整为883个大队。11月12日正式定为10个区、2个镇、73个公社、882个大队。

4月14日，中央考察团胡乔木在给毛泽东主席的报告中揭露了湘乡『五风』严重的问题，省委于5月派出388人的工作队进驻湘乡，帮助整风。

4月21日，沙田公社大坪大队陈家湾食堂在中央考察团的帮助下率先解散。5月初，全县各地公共食堂解散。

11月，开展反五股黑风（单干风、投机风、偷摸风、赌博风、迷信风）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田家英率中央调查组，在大坪公社大坪大队调查研究有关农业生产责任制等问题。

1963年

11月11日，中共湘乡县委员会成立。

1964年

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此后形成运动。

6月30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14.3449万户，56.4848万人

1965年

5月，韶山灌区工程湘乡指挥部成立。7月1日在新坳土地举行总干渠、北干渠、右干渠开工典礼。至11月底，湘乡共上民工3.5万人。

1966年

5月，东山大桥复建，11月建成。

6月，韶山灌区第一期工程竣工。6月2日举行通水典礼，国务院副总理陶铸剪彩，中

共中央中南局书记处书记王首道、中共湖南省委书记张平化、湖南省省长程潜、韶山灌区指

挥长华国锋等参加。全线参加通水典礼的群众40多万人。

8月，红卫兵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运动，县城褚公祠、蒋公祠、感应寺等处文物古迹遭破坏，一大批珍贵文物被抄没或毁坏。

11月下旬，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外地红卫兵来湘乡串连，斗争矛头指向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

1967年

1月，调集1.5万人参加修建韶山铁路，12月竣工。

2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中的大多数被打成『走资派』。

中共湘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等党政机关陷于瘫痪。

5月11日下午5时，发生近百年来未有的特大风灾，9个社镇遭灾，死13人，伤213人，其中重伤92人，倒塌房屋492间。

1968年2月1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湘乡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军管小组。

2月23日，湘乡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成立，为县级党政『二元化』领导机关。

嗣后，各区、社（镇）、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3月15日，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伟大群众运动的决定》。

在全县开展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11月11日，撤销原县委各部、室和原县人委各科、室、局，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人民卫生服务站、人民购销服务站、粮油管理站、财政税务管理站、农林水牧技术指导站、工业交通管理站、农业机械管理站。

推广『大寨经验』，谷水公社向阳大队、桂花公社桂花大队、岐山公社园艺大队及东山公社东坪大队重又实行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体制。

根据省革委117号通知，大坪公社及白田公社祝赞大队划归韶山区管辖。

3月上旬，全县『斗、批、改』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县委派出2616人的毛泽东思想传队分赴各地，至4月，全县760个生产大队的领导班子中部分调整的536个，经过『夺权』后重新组建的95个。

4月，县财政拨款30万元，在棋梓镇龙江村兴建年产4000吨水泥的湘乡县建筑材料厂（1970年建成投产）。

8月4~13日，连续大雨，共降水416.6毫米，其中8月10日降水224.3毫米，发生罕

见的秋季洪涝灾害。

8月24日，贯彻『浏阳会议』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清理阶级队伍』，一批干部、群众被列为『21种人』，受到审查、批斗。

冬，开始修建涟水两岸防洪堤（1973年全部修成）。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查处了一批案件，但在『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错整了一些人。

9月，成立湘乡县修建湘黔、枝柳铁路指挥部，调民工2.04万人参加『三线』建设。

10月30日，中国共产党湘乡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召开，恢复中共湘乡县委会。

广州铁路局棋梓桥水泥厂建成投产。

1971年2月，开始『四病』（钩虫病、蛔虫病、血丝虫病、疟疾）普查。

9月，逐级传达中央文件精神，声讨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

本年，晚稻因旱灾减产3570余万公斤，国家减购粮食712.5万公斤，定销249万公斤，返销317.5万公斤。

1973 年

3月20日，湖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分公司确定东郊铸造厂为出口专厂。

4月10日，连续3天狂风暴雨成灾，倒房7041间，死19人，伤443人。

5月25日，塔子山上始建于宋元间的7级砖塔，因酒铺公社修建水库、猪场，附近群众陆续挖走塔座石块、青砖而倒塌。

12月，组织150人（大多为农民技术员）去广东湛江市麻章公社进行杂交水稻春繁制种。

9月，东山坝电站工程动工。

是年，试种杂交中稻85亩（其中县农科所56亩），亩产541公斤，高产丘达668.5公斤。

次年发展到2988.5亩。

1976年4月10日，中共湘乡县委召开万人大会，贯彻中共中央文件，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0日，中共湘乡县委发出《极其悲痛地悼念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唁电。18日下午，全县人民分别在1968个悼念堂集会追悼。

1977年3月下旬，在全县开展一批、二打、三整顿（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

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整党、整风、整顿领导班子）运动。

11月，国家恢复大专院校招生统一考试，全县录取475人，其中468人为老三届（1966、1967、1968）高中毕业生。

12月12日，全县10区、1镇、72个公社调整为8区、1镇、46个公社。

1978年

6月23日，中共中央中发[1978]37号文件转发湖南省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

8月，在大桥公社进行第一次高炮人工降雨。

12月28日，中共湘乡县委召开落实政策工作会议。次年1月18日成立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1979年2月2日，为领会中央指示精神，中共湘乡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4号、5号文件。把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4月，谭政来湘乡视察3天。

春，按照中央(1979)5号文件精神，对『四类分子』的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纠正错划、错戴帽的，90%以上摘帽，并给所有地主、富农子女新定成分。

一些生产队自动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

6月15日，县城居民集会悼唁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的战斗英雄成国钧。

8月，全县高考录取856名，录取人数与总人口的比例居全省之冠。

1981年

7月5~9日，壶天、洞山及宁乡县花园、青山桥、涟源县小碧、杉山等公社，共29个大队155个生产队1528人，哄抢壶天煤矿侧面虎工区。8月28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根据中纪委第二书记黄克诚的建议，批转湖南省委认真处理，中共湘乡县委组织工作组查处，并由政法部门对为首哄抢者依法给予处理。

8月，成立县山林定权发证领导小组，确定全县山林权属，共划给农民自留山92万亩，占林地总面积65%。

8月25~9月1日县分别召开三级、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湘潭地区《县委书记会议纪要》，让农民自主选择责任制形式。

11月2日，以小松兼吉为团长、大金莫夫为副团长的日本军人协会湖南友好访问团11人，专程到达东山公社，为日军侵华战争时期所犯罪行向当地人民群众表示歉意。

1982年

3月5日，恢复建立棋梓镇、潭市镇。

7月，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77.4706万人，18.4995万户。

因县内发生多起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殴打侮辱教师事件，中共湖南省委派调查组来县查处。

1983年

1月21日，县直属仓库黄笃林因内外勾结贪污盗窃粮食3.5万余公斤，被依法判刑12年。次年元月18日，《人民日报》转载中纪委通报，就此事要求各级党组织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狠狠打击粮食系统的经济犯罪活动。

2月27日，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在全县商业企业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

4月25~29日，大风雨、冰雹，4463个生产队及192所学校受灾，死7人，伤150人。

8月16~19日，召开政法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指

示精神，部署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

1984年1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湘乡县支部成立。

2月，筹建城区电视差转台。10月13日正式转播省台节目。

3月23日，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实行行政社分工，全县46个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46个乡人民政府，改大队管委会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

11月至次年2月，加宽扩建公路39条377公里，并新修34.2公里，接通断头路10条。全县除新研乡外，45个乡建立敬老院。

1985年

春，县内『四类分子』全部摘帽。

10月，进行土地清查和农村住宅基地、农村公共建筑、生产建筑的定权发证工作。是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定购，全县定购任务为0.65亿公斤。

1986年

4月10日，棋梓、谷水一带发生特大冰雹灾，死3人，伤354人。

6月30日，成立县志编纂办公室，着手编纂《湘乡县志》。

9月12日，国务院决定撤销湘乡县，建立湘乡市。

10月5日，黄公略故居纪念馆开馆

1987年

7月19日中共湘乡县委常委研究决定，撤销原城关镇建制、建立新湘路、望春门、昆个桥3个街道。

3月6日在湘乡剧院举行建市典礼，庆祝湘乡市正式成立。有关省及湘潭市领导参加。

5月19日湘乡各地普降暴雨，降水量达91毫米，谷水、潭市降水量为130多毫米。全市21万亩稻田被淹，倒塌房屋2900多间，伤151人，死亡4人。

1988年

5月17-20日中国共产党湘乡市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差额选举产生中共湘乡市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中共湘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月18-19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湘乡市委会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湘乡市第一届委员会。

9月市委决定开展一场惩治地霸的行动，由17名市级领导带领172名干部进驻城区三

办、棋梓镇、东山乡开展惩治工作。历时2个月，共查出有地霸行为的26个单位、12个村、51个村民组，受地霸影响的单位74个。依法查处各类问题313个，其中性质严重的32个，收缴退赔款4.73万元，罚没款5.25万元，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4万元、间接损失1000万元以上。

1989年

5月13日市委、市政府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大会，为制止寻衅滋事犯罪牺牲的龚德云、为抢救落水儿童献身的罗策、为保卫国家财产制止盗窃犯罪牺牲的铁合金厂护厂队长杨福平三位烈士举行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仪式。

9月25日市党政军主要领导欢送出席首都国庆观礼代表谭长桥和出席省国庆活动代表邓永明。

9月开始对全市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进行小调整。至年底，550个村（占总村数的77%）7240个村民小组（占88%）完成小调整，共调整承包水田81864亩，为44124户增加责任田。

12月2日成立湘乡市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全市拉

开帷幕。

△开始第一次全面民主选举村委会。

1990年

5月12日、15日、27日、30日，全市连续4次普降大暴雨，总雨量248.3毫米，谷水壺天、月山、白田等地降雨量超过300毫米。30日晚，酒铺、梅桥境内发生了特大暴雨，1小时25分降雨150毫米，引发山体滑坡。全市49个乡、镇、街道，682个村，5349个村民组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水淹早稻22万亩，冲毁晚稻秧田5200亩，冲毁水利工程3880处，倒塌房屋6928间，死亡10人。

1991年

6月20日至9月底境内发生百日干旱，有530个村民组6.2万人和60万头牲畜饮水困难。

10月15至17日《湘乡县志》评稿会在市城召开，刘亚南、诸葛计、胥亚、范多富等70多位省市领导和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1992年1月1日《湘乡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正式颁布执行。4月颁布实施方

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房改工作正式启动。1993年成立住房管理中心，与房改办合署办公。

4月21日凌晨，境内部分地方遭受10~12级特大暴雨及冰雹袭击，最大冰雹直径5厘米，持续40分钟，降雨量160毫米。栗山、横铺、虞唐、苏坡等23个乡镇251个村遭受龙卷风、冰雹、暴雨袭击。5.1万户受灾，伤512人（其中重伤126人），死亡6人，倒塌房屋3500多间，毁坏秧苗数千亩，水毁工程1712处，直接经济损失2100万元。

5月13日市区开通公共汽车。

9月9日林业部批复将东台山辟为国家森林公园。

11月20日湘乡市首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签字仪式在市国土资源局举行。

1993年

1月19日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人口管理精神，对1992年全市人口进行统计：全市共25.2654万户，87.8725万人。其中，男性为45.3086万人，女性为42.5639万人，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9.0742万人，占总人口的10.32%；农业人口78.7983人，占总人口的89.68%。当年全市出生8569人，死亡5723人。

4月『月山信用钱庄』因7年之内非法吸储32.916万元，发放贷款20.4215万元，被市政府取缔，对月山村原党支部书记依法逮捕。

7月17日湘乡市第一所私立中学树人初级中学开学招生。

12月17—25日为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在湘乡市博物馆举办『毛泽东与湘乡』图片展览活动。25日，市委在东山学校举行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纪念大会。

1994年

2月2日历时6年的新编《湘乡县志》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向国内外公开发行。该志是明成化年间湘乡修县志以来第15部县志，距最末一届修志时间（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长达120余年。在『1994年湖南省地方志成果』展评上获一等奖。

1993年起，云门寺产权归属问题与省佛教协会发生多次矛盾冲突，1994年7月经市政府多方做工作，事态得以平息。省政府副秘书长翁晖等领导到湘乡调处云门寺权属问题。1997年3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建设湘乡市博物馆和处理云门寺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年12月，市博物馆与省佛协正式办理移交手续，此后云门寺产权归属佛协。云门寺收归佛教管理后，市博物馆馆址搬迁另建。1999年，市政府投资建设一个能容纳上万人的云门寺

广场。

8月14日下午，特大暴雨袭击湘乡，至15日凌晨，降雨量达260毫米。东山、东郊、泉塘、虞唐、潭市等28个乡镇，300多个村民组的10万多户受灾，受灾人数达30多万人。损坏水利工程2700处。17时开始，湘黔铁路中断运输10小时。

10月全市第一家国有企业磷肥厂破产。

1995年

4月24日湘乡市撤区并乡，全市设19个乡镇、3个街道。

5月25日发生特大洪涝灾害，22个乡镇受灾，因灾死亡12人，重伤109人。省领导文选德、庞道沐等到湘乡慰问灾民。

12月3日梅桥镇发生一起特大故意杀人案，死3人。

1996年7月18日湘乡市普降暴雨，水府庙水库开闸14孔，涟水湘乡水文站洪峰水位48.23米（超标1.23米），下泄流量每秒3860立方米。22个乡镇街道受灾，受灾人口36万多人，10人死亡，243人受伤，25万亩早稻和1.25万亩晚稻秧田被淹或沙压，2780户的4285间房屋倒塌，全倒680户。全市直接经济损失1.7亿元以上。

12月1日起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实行『大稳定，小调整』。

4月18日因采矿地表下沉，壶天镇12个村受灾，渠道，河坝崩裂，150口水塘沉降开裂，3座桥桥梁错位，1500米路面塌陷，609间房屋倾斜裂缝，煤矿因沉关停。

5月1日举行建市10周年庆典大会。

5月10日陈赓大将故居所在地的泉湖小学更名为陈赓小学。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王兆国题词：『思先辈伟绩，育兴国英才』，并协调有关部门拨来专款15万元用于建校。宋任穷题写校名。

8月9日毛田乡石山、汾水、金田、草坪等村组相继发生钩端螺旋体病。市党政领导率领卫生防疫部门的负责同志前往疫区调查。至8月8日，全乡发病23例，并有死亡。年内湘乡有10多个乡镇80余人发生此病。

11月湘潭、娄底、双峰、湘乡四县市第二次勘界工作会议在湘乡召开。湘乡、双峰双方主管领导举行勘界定位协议签字仪式。

1998年1月9日上午，在碧洲公园举行黄公略100周年诞辰纪念大会暨黄公略铜像揭幕仪式。铜像高3.3米，江泽民、李鹏、刘华清、张震、迟浩田等党政军领导题词。晚上在

湘乡剧院举行文艺晚会。

4月11日毛田、棋梓、翻江、潭市、梅桥、月山、壶天等15个乡镇普遭龙卷风袭击，降水量达150毫米，局部地方超过200毫米。水府庙水库翻船7艘，死亡11人。全市因灾死亡16人，受伤50人，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5月21至23日普降暴雨，受灾人口36万。其中，重灾12万多人，死亡11人，受伤119人，直接经济损失8560万元。

6月12至18日湘乡遭受大暴雨及泥石流袭击。局部地方降雨量达227.5毫米，洪灾中死亡3人，重伤9人，2.1万处水利工程受损，1.8万亩农田绝收。直接经济损失9000多万元。

11月28日320国道洙津渡大桥举行奠基典礼在涟水河西岸万福桥地段的新桥处隆重举行。该桥长306.24米，宽12米，投资2182万元，于2001年1月15日竣工通车。

建于清雍正元年(1723)的万福桥因年久失修成为危桥，从此不再通车。

12月全市707个村，8068个村民组全面完成从1996年开始的耕地承包延长30年的工作，共发放『耕地承包权证』196218万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20344万份。

1999 年

8月14日举行湘乡和平解放50周年纪念日活动。

12月11日金石镇大湖村赵公桥组发现南宋状元塔。比甚高约15米为七层六边实心石塔，第一层正面刻有一副对联：『山有七星联北斗；名高一甲起南强』。横批。『湖山保障』。为当地人王容（字南强）高中状元而建。

2000年

1月5日东方红学校发生一起学生挤压受伤事件，造成8名学生受伤。

5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湘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及一系列配套措施，商贸企业改革改制工作正式启动。

6月4日横跨涟水的虞唐镇邓氏村与潭市镇高仑村之间的『邓氏浮桥』，因附近群众争看龙舟赛而负载过重，南岸一端约32米长的浮桥侧翻，造成130余人落水，13人丧生。

7月8日『湘乡大桥建设开发指挥部』成立，投资约5000万元的湘乡大桥的建设工作开始启动。

7月24日湘乡一中12岁的学生成明（壶天镇上新桥村人）被西安交通大学录取。

9月13日棋梓镇泥溪冲塘湾山发现晋代的砖室古墓和窑址，省文物局、考古研究所正式对其进行发掘。

11月8日在塔子山举行文塔重建奠基典礼。文塔始建于宋代，是湘乡重要航空标志。1970年前后因塔子山麓修水库，盖猪场等，塔座基石被陆续挖走，1973年5月25日倒塌。1999年10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尽快做好湘乡文塔重建工作的通知》。此后，由市政协为主，发动各界人士踊跃捐款，共募集资金240万元。历时9个月，一个高35.88米、底层直径13.33米的新文塔于2001年8月17日竣工，10月29日举行竣工典礼。

12月4日上午11时9分，湘乡宾馆门口发生爆炸案，3人死亡，31人受伤，其中重伤2人。歹徒彭某庚，男性，50岁，山枣镇大山村二组人。当日上午，彭某庚挟持一『的士』开到湘乡宾馆门口，引爆炸药，的士女司机和歹徒当场死亡。

2001年

2月18日栗山镇界头、永安等村发生部分村民因学校教育附加费收缴等问题引起村民聚众闹事，市委、市政府及时妥善处置。

7月14日湘乡市完成了第五次人口普查快速汇总工作。市统计局发布第1号《2000年

湘乡市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公布人口普查快速汇总的主要数据。

全市普查口径总人口为 80.771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6056 万人、农村人口 65.1662 万人。

10月31日千年古刹云门寺佛像重塑金身开光典礼在云门寺广场举行。全国各地居士、信徒 1 万多人参加，中国佛教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湖南省佛教协会会长圣辉、南岳山名师方丈维正、怀泉以及佛教界著名人士、诸山长老等参加开光典礼。佛像重塑于 2000 年开始，由宝昙法师、新悟、新贤法师为主募集资金。寺院装修总耗资 340 万元，其中，千手千眼观音菩萨贴金耗资 100 万元。

2002 年

1 日 10 日且有 276 年历史位于万福桥东头的文物古迹楚南大观复原修缮竣工。

7 月中旬，竹蝗给湘乡 10 多万亩竹林带来毁灭性的危害。虞唐、中沙、栗山、梅桥等主要产竹区受害较重，虞唐赤石水库区内的小旗冲、大旗冲更是重灾区。

8 月 18 — 19 日湘乡普降暴雨，平均降水量 105 毫米，暴雨中心达 200 毫米，水府庙水库开闸 13 孔，涟水河流域 1954 年以来最大的洪水，最高水位 48.48 米，超警戒水位 1.48

米。引发山洪 700 多处，20 多个乡镇街道受灾，受灾人口 38 万。淹没水田 27 万亩，冲毁水土 2.7 万亩，冲走养鱼网箱 8000 多口，冲毁桥梁 143 座，倒塌房屋 4160 间，造成 2 人死亡、8 人受伤。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430 万元。

12 月 31 日召开《中共湘乡地方史》编纂工作会议。

△是年 2002 年起，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取消乡统筹、村提留等费用。

2003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时 20 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贺国强，到湘乡调查研究有关工作，并听取市党政领导的工作汇报。

6 月 9 日下午至 10 日凌晨，白田、月山、翻江、育塅、潭市、棋梓、梅桥、毛田等乡镇普降大暴雨。据长江水库 12 小时实测，雨量达 160 毫米，红日水库、桃林水库 12 小时实测雨量超过 130 毫米。此次暴雨有突发性、区域性、毁灭性等特点，致 4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960 万元。

5 月 9 日毛田乡樟树、汾水、张泉、金田、张家、天门、坪花等村 120 余名农民使用『天无虫』新农药治疗二化螟而中毒。乡党委、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将中毒者送往湘乡市人民医院

院、二一医院、娄底中心医院进行抢救。所有中毒者均得到有效救治，未造成人员伤亡。

2005年6月2日湘乡遭受1969年以来最大洪灾。凌晨1时，涟水河洪峰水位达48.41米，测流量3960立秒/秒。全市22个乡镇街道普遍受灾。共计水淹早稻28.162万亩，绝收23650亩，倒房3406户，7701间，其中全倒1027户，3558间；受灾人口27.3万人，死亡10人。直接经济损失1.549亿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1.004亿元。

9月湘乡一中学生，14岁的周陈鑫被中国科技大学录取。

摘自《湖南湘乡县志》

湘乡概况

一、历史沿革

县域，春秋战国时期属楚国。

秦朝属长沙郡湘南县，县治设在现湘潭市西南30公里的花石汉城桥。

西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置长沙国，连道、湘南县均属长沙国。哀帝建平四年(前3年)，封长沙王的儿子刘昌为湘乡侯《汉书·王子侯表》。自此，始有『湘乡』之名。王莽新政期间长沙国改称填蛮，东汉改长沙郡，原湘南县改为湘南侯国，仍属长沙郡；原湘乡侯领地改为湘乡县，属零陵郡(《后汉书·郡国志》)，县治设今县城。

东汉末，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湘乡为刘备占区，仍属零陵郡，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归吴。吴主孙亮太平二年(公元257年)，分长沙西部为衡阳郡，湘乡县属衡阳郡，并为衡阳郡治所在。

晋朝，湘乡县仍为衡阳郡辖9县之首邑。

南北朝时期，宋将连道(今双峰县测水以西及涟源、安化、邵东部分县地)并入湘乡县，

设治于今县城，隶属于衡阳内史（内史治所移驻湘西县）。南朝齐改衡阳内史为衡阳郡，齐、梁、陈湘乡县均属衡阳郡。

隋朝并郡县。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撤衡阳郡，将湘乡、湘西、衡山3县合并成衡山县，设县治于今湘潭县石潭古城，属潭州总管府。大业三年（公元607年），改潭州总管府为长沙郡，湘乡地属长沙郡。

唐朝，长沙郡复改为潭州。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析衡山县复置湘乡县，属潭州，徙治所于龙城（故连道县治），不久复迁回今县城。五代十国时期，楚王马殷于后唐天成二年（公元927年），改潭州为长沙府，湘乡属长沙府。

宋朝乾德元年（公元963年）恢复潭州，湘乡复属潭州。

元朝至元中，湖广立行省，改潭州为潭州路，湘乡县仍归其所辖。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因县民已达万户而升为湘乡州，州治设今县城。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潭州路易名天临路，湘乡州属天临路管辖。

元至正二十四年公元（1364年），吴王朱元璋复改天临路为潭州府，明洪武二年（公元1369年）湘乡州降为县。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潭州府易名长沙府，湘乡县复属长沙府。

清代，湘乡县属长沙府。

中华民国3年(公元1914年)，废府州建制为道，湘乡县划属湘江道。11年，废道制，湘乡县直属省辖。26年属湖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邵阳)，29年4月改属湖南省第五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益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2年11月属益阳专区。1952年12月属邵阳专区，1965年7月改属湘潭专区。1983年2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湘潭地区，改由湘潭市管辖。1986年9月12日，

国务院批准改为湘乡市。

二、行政区划

隋、唐以前的县以下行政区划资料无考。五代十国时期至清朝的行政区资料，所存者寥寥，无从备述。据旧志，五代后唐清泰二年(公元935年)，楚王从湘乡县划出安乡9里、玉潭镇(今宁乡县城)、温泉里等地给宁乡县。宋朝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将湘乡的常安、长乐两乡之半共8个里划给新置的安化县后，存12个乡、3个坊，下分46个里。

清朝顺治十二年(公元1654年)，偏沅巡抚袁廓宇为便于征收赋税，奏请皇帝批准，设立『均都法』，即以能收熟粮780 担的耕地范围划成一个都，限期严逼，湘乡知县南起凤依『均都法』，将全县按田亩册簿平均分都，形成了实地上并未划分都界范围的『纸上都坊』政区。到康熙三十五年(公元1696年)，知县李玲才根据地域正式分成12个乡，乡以下划分为都(坊)，计44个都3个坊。都以下再分区，区下分牌。咸丰年间，分上里、中里、首里，上里辖13个都，中里辖16个都，首里辖18个都坊。

到民国初年，为派款均匀计，将县城、永丰、娄底3个市镇各作1个都，自此有50个都坊之说。

民国19年(1930)，全县划分成10个自治区，习惯上的首里为一、二、四、五区；中里为三、六、七区；上里为八、九、十区。次年，区以下分设100多个乡。原拟在乡以下再逐级向下分设镇、闾、邻等建制，因经费和人才等困难，一直未编划成功。23年，改设5镇、92个乡。次年10月又改成10区、2直属乡、5镇，区下辖79乡。26年废区并乡，施行保甲制，全县划分成50个乡(镇)、769保、8163甲。

1949年9月1日，县人民政府将全县划分成11个区(县城名城关区)，下设3镇、47

乡，以下仍沿旧制，分 798 保，7820 甲。1950 年 6 月，第一次划乡建政，全县分设 11 个区，下分 308 乡、7 镇，废除保甲，下设 2156 个村和 53 个居民委员会。1951 年 4 月，益阳专署接省人民政府通知，调整湘乡县界，8 月 18 日省人民政府决定：湘乡县划出第三、六、七区及二区的一部分共 114 个乡（镇），新建双峰县；划出第九、十两区共 66 个乡（镇）给新设立的涟源县，余下的 6 个区重新划分成 15 个区（包括城关区），下设 3 镇和 132 个乡，辖 925 个村和 23 个居委会。1952 年 6 月 16 日，益阳专署批复同意调整边境插花地，把二区的西亭乡划给湘潭县，九区的泉湖乡划给宁乡县，六区的万里乡划给双峰县，同月进行第二次划乡建政，全县设 15 个区（城关仍称区），下设 3 镇和 333 个乡，辖 925 个村和 19 个居委会。1952 年 11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命令，湘乡县改属邵阳专区。1953 年在石磴新设第十五区，原十五区改城关镇，将 333 个乡并为 226 乡，村和居委会数字未变。1956 年 5 月，撤区并乡，全县有 2 镇（城关、谷水）、41 乡，辖 791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 年，县下设 7 个办事处，辖 43 个乡。1958 年 9 月，实行政社合一，撤销乡（镇），建立 15 个人民公社下分 117 个管理区（大队），800 个中队、4120 个作业组。1959 年调整公社体制后，全县分 15 个人民公社，设 375 个管理区，辖 3466 个生产队，7959 个作业组。1960 年调整

管理区为367个，生产队为2514个，并增划1个公社。1961年3月将16个公社分成45个公社，883个大队。7月县下设7个工作委员会，9月改成10区、1镇，75个公社和区属的棋梓镇，下分882个大队，8863个生产队。1962年6月，将棋梓镇并入万罗公社，并改名棋梓公社，梅坪公社并入城关镇。东郊公社分成东郊、大田两个公社。全县政区为10区、1镇、73公社，辖873个大队和4个居委会。1965年1月3日，邵阳地区批准将杉山公社的插花地华石大队划给涟源县，将涟源县恩口公社的大坪大队划入湘乡县壶天公社。

1965年7月10日，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湘乡县划归湘潭专区管理。1968年4月11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团田公社舒塘大队的双合、车家两个生产队划给湘潭县。12月，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从湘乡县划出大坪公社和白田公社的祝赞大队给新设的韶山特区。这样，全县为10区、1镇、72公社，下辖735个大队、6141个生产队。1973年7月分别经邵阳、湘潭地区革委会批准，将天门公社的连山大队划给双峰县，将双峰县丰瑞公社的红旗大队和坪上大队的5个生产队划给天门公社。1976年，将坪花公社的鞍山大队和坝塘大队划给双峰县，将双峰县增桥公社泉塘大队的新塘生产队划入坪花公社坪山大队。11月9日将湘潭县环山公社江夏大队划入湘乡县横铺公社。1977年12月12日，全县政区调整成8区、1镇，

46 公社，712 大队，6130 生产队。1981 年 11 月，建立棋梓镇、潭市镇。

1980~1982 年，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和湖南省政府的部署进行地名普查，湘潭地区范围内同名公社和县内的同名大队更名，县内大桥公社更名为花坪公社，大队更名的有 151 个；编制了湘乡县地名考证档案、湘乡县分区（镇）地名图、《湘乡县地名录》。

1983 年 2 月，国务院批准撤销湘潭地区后，改由湘潭市统辖。1984 年 2 月 8 日，省政府决定实行乡、村建制，公社改名为乡，大队改名为村，生产队改名村民小组。全县共 8 区、3 镇、46 乡，下辖 710 个村和 23 个居委会，8256 个村民小组和 303 个居民小组。9 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决定棋梓镇、潭市镇分别带棋梓乡、潭市乡。12 月虞唐、山枣、白田 3 个乡改为乡级镇，直至 1987 年 3 月正式成立湘乡市前，全县行政区划为 8 个区和 3 个区级镇，41 个乡和 3 个乡级镇，下分 710 个村和 23 个居委会，8120 个村民组和 324 个居民组（11 个县属场所所属 42 个小组不属行政区划，已从统计数中剔除）。

三、地理位置

公元前 3 年湘乡侯领地位于涟水中游，处河谷平原与山丘区的过渡地带，东汉改县以后长期未变，到南朝宋代连道并入以后，县境延伸到涟水上游的山丘地带。古代的地理位置按

星野划分，而县境过小，只能随郡属野，《天官书》云，『轸旁一星名长沙』。长沙属『轸』，但『轸度』为多少，向无定说，虽有16度、9度等几种说法，均难作确据。

民国时期，按经纬度明确地理方位，湘乡『约在东经111度6分至112度5分之间，南起北纬27度3分，北至北纬28度5秒，居省会西南约180华里』(谭日峰《湘乡史地常识》)。1951年析县以后，西部及南部析出，县境位置则居湘中偏东，其属河谷平原与山丘区过渡地带的位置特点更为明显。

1986年底的县境范围，西起东经111度59分40秒，东至东经112度38分55秒，跨经度39分15秒；东西最长平距为65.4公里。南起北纬27度29分2秒，北至北纬28度3分45秒，含纬度34分43秒；南北最长平距64.8公里。东临韶山区和湘潭县，南接双峰县，西界娄底市，北靠宁乡县。县界周长416.85公里，凹凸变化很大，略似一只头朝西北浮游之金龟。若以北纬27度46分30秒与东经112度19分之交点(在新铺乡政府驻地白杨园附近)为圆心，用36公里长为半径作一圆周，则辖区范围轮廓刚好全部置于此圆圈内。

四、辖区面积

从建县至今，县域经过几次变动，面积大小不一。东汉建县时，除现属地区外，尚辖有

双峰县测水以东、娄底市全境及涟源县、宁乡县和韶山区部分地域；南朝宋代连道并入以后，县境扩大到新化、安化的东部地区，面积约 700 平方公里。五代及宋朝，宁乡、新化、安化先后建县，县境面积缩小。清朝康熙十年所修县志，尚记述韶峰属县内山峰。同治年间所修县志，称『东西广二百里，南北袤二百四十里』，以县治为准，『正东至湘潭界五十里，抵广林桥；次东至衡州衡山县界一百里，抵松板桥；东南至衡州衡阳县界一百四十里，抵永伏；正南至宝庆邵阳县界一百六十里，抵太平；次南至邵阳县界一百七十里，抵临湘铺；西南至邵阳县界一百九十里，抵龙山；正西至安化界一百八十里，抵关王桥；次西至安化县界一百五十里，抵白面市；西北至宁乡县界一百六十里，抵杉木坳；正北至宁乡县界七十里，抵石坝；东北至湘潭县界三十里，抵马圩。』到 1951 年析县前，全县面积为 5526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2.61%。析县后，县境面积匡算为 2007.1 平方公里。1986 年底，根据航摄像片实地调绘测算，面积为 2011.63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0.95%。

五、农村土地所有制

各阶级（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湘乡农村大多数土地为地主阶级占有。但除汉代封湘乡侯外，无世袭贵族，大官甚少，

也无大规模兼并土地的历史。明清之际，战事频仍，人口大减，田土荒芜。清代奖励滋生人口，移民垦荒，田亩才逐渐增多。土地未曾高度集中，占地千亩以上的地主甚少，多为百数十亩的中小地主。咸丰以后，许多湘军将领回乡置田建庄，一度引起湘乡农村土地占有的相对集中。黄田乡章合才（官至提督）在白田一带置田 6000 余亩，同治三年（1864）至光绪三年（1877）建成 108 间和 94 间的庄园各一栋。横洲乡陈湜，于同治三年六月，独领一军，攻入南京，抢劫金银财物，船运至家，置田数千亩，人称『陈百万』。此外靠谋财害命发家的锦屏杨氏至光绪廿年（1894）已占有田土 1 万亩，庄园 12 栋、房屋 5000 多间。但由于人口的繁衍，和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这种情况不久即发生变化。湘军将领易盛禧兄弟曾在坳头一带置田 300 余亩，以后虽经子孙续置，累逾千亩，但析为 6 家后，每户减至 100 余亩或数十亩。大部分地主子孙或因挥霍无度，或因坐吃山空，田土易手。总的的趋势是中小地主增加，大地主减少。抗日战争爆发后，城镇部分工商业者抽出资金到乡下买田置地，新增了一些工商业地主兼地主。

六、气候

县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域。冬冷夏热，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光热充足，雨水

较多，光、热、水基本同季，为农业提供了丰富的气候资源；但光、热、水分布不均，年际差较大，霜冻、低温、冷害、旱、涝、风、雹每年都有一种或数种。

1、气温

平均气温年平均气温为17.3度(摄氏度，下同)。1月平均气温4.9度，7月平均气温29.4度，年平均气温的日较差为7.3度。全年各月的平均气温日较差8月最大(8.2度)，2月最小(6.1度)。平均气温的年较差为24.5度。气温的垂直差异规律是：海拔500米以下的地域，每升高100米，温度下降0.48度；海拔500米以上的地域，每升高100米，温度下降0.66度。

高温 高温日(日最高气温等于或大于35度)发生时段是：平均初始日在6月底，平均终日在9月初；高温期(高温日连续5天以上)主要集中在7、8月。1959年以来，最长一次高温期是1962年7月10日至29日，连续20天，极端最高气温为40.2度。多数年份在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下午2时左右，常出现高温伴随3级以上偏南风(火南风)，严重危害早稻的抽穗和扬花。

严寒 严寒日(日平均气温小于或等于0度)出现最多的年份是1969年，有17天。严寒

期(严寒日连续5天以上)平均3~4年一遇,最长一次在1969年1月28日至2月5日,连续9天。严寒期内常伴随冰冻,多集中在1、2月。1954年冰冻40天(民间调查资料)。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8.1度。

三寒 1959年以后,平均每一年出现春寒(3~4月的寒潮冷气流)4至5次;平均两年出现夏寒(5月低温连阴雨)1次;平均两年出现秋寒(9月『寒露风』)1次。『三寒』出现的年份,由于强度不同,迟早不同,对农作物尤其是水稻生产,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

霜期 霜期年际变化大,初霜日最早为1978年10月29日,最迟为1971年1月3日;终霜日最早为1965年1月16日,最迟为1969年4月5日。实际降霜天数,最多的年度(1975~1976年)共33天,最少的年度(1965~1966年及1974~1975年)各有7天。县气象站多年平均初霜日为12月2日,终霜日为2月22日,历时83天,但实际降霜天数历年平均只有17.3天,多出现在12月至1月,若以日平均气温小于或等于2度为霜日统计的标准,历年平均霜期为87天,则历年平均无霜期为278天,比历年平均实际无霜期283天少5天。

2、水资源

境内产水 年平均降水量为1329.1毫米,县境总面积2011.63平方公里,年产水总量

26.67亿立方米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429.3毫米(蒸发皿口径20厘米)，折合标准蒸发皿(折算系数为0.65)的水面蒸发量为929毫米，陆地蒸发量为700.8毫米，年平均径流深628.3毫米、径流系数为0.473。年平均形成地表径流总量为12.639亿立方米，人均1546.5立方米，比全省人均3038立方米少1491.5立方米，比全国人均2600立方米少1053.5立方米。北部偏多，降水量为1365~1420毫米，径流深为600~720毫米(最多处是金薮一带，721毫米)；西部偏小。降水量为1250~1220毫米，径流深为550~560毫米(最少处是水府庙水库周围，550毫米)。径流量的变化，按照频率分析，保证率50%的平水年，降水量为1343.5毫米，年产水27.026亿立方米，径流深为641.9毫米，径流总量为12.913亿立方米；保证率75%的偏枯年，降水量为1235毫米，年产水24.844亿立方米，径流深为535.3毫米，径流总量为10.768亿立方米，保证率95%的枯水年，降水量为1072.1毫米，年产水21.567立方米，径流深为416.6毫米，径流总量为8.380亿立方米。』

过境客水 从县境外汇流入县内溪河总集水面积为4647.6平方公里(其中涟水上游4526.8平方公里，汭水支流乌江23.5平方公里，其他溪河97.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深为613.4毫米，过境客水径流总量为28.51亿立方米，其中涟水27.77亿立方米，乌江

0.14亿立方米，其他溪河0.6亿立方米。

地下水县境大部份处在背斜地质构造上，岩浆岩面积约占县总面积的1/4，水文地质条件差，地下水蕴藏量不大，中、东部为凹陷构造，地下水属表层孔隙水，含水较丰富。西部属石灰岩溶岩水，含水量不大，其余地域多属裂隙水，含水量变化大。

根据气候条件和水文地质结构特性分别计算，得各种岩性的多年平均地下天然补给量是：变质岩区域面积307.35平方公里，含水量1552.3万立方米；花岗岩区域面积502.8平方公里，含水2711.9万立方米；红岩区域面积225.73平方公里，含水3002万立方米；砂页岩和砂砾岩区域面积247.31平方公里，含水3287万立方米；石灰岩区域面积130.31平方公里，含水3880.3万立方米；第四纪地层区域面积598.13平方公里，含水1.19246亿立方米，全县总计地下水动储量为2.63581亿立方米。

七、灾害

洪涝 县内历朝循吏也曾致力于治洪排涝，但收效不大，每遇暴雨，高山黄水滚滚，山崩树毁，低平地带田庐毁损、人畜漂没。洪涝过后，常伴发瘟疾，存者一贫如洗，饥馑逃荒，流落异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兴建水利，减轻了洪涝危害的程度，但灾害性洪水仍

难避免。从明代宣德三年(1428)至民国38年(1949)521年中，据史志不完全记载，大灾44次。据1950~1986年的36年内系统记载，发生过不同程度的洪涝危害17次。

干旱7~9月经常出现高温期，基本无雨或其他降水。从元延祐四年(1317)至1949年532年中，据不完全记载，旱灾66次，其中特大旱灾2次，大旱灾50次，史志记述，『田禾枯死，饿殍遍野』，『易子而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系统记载旱灾20次，其中特大旱灾1次，大旱18次。

大风春夏之交，冷暖气流交锋，气压变差大，多形成灾害性的寒潮大风、雷雨大风或龙卷风，尤以突发性的龙卷风破坏力最大，1967年4月及1973年4月的两次龙卷风，毁屋拔木，人畜伤亡，损失很大。

雪、冰冻、雹 常年多在冬春之际出现大雪、冰冻，冰雹则多发生在春夏之交。凡是沿山岭北坡或东北坡迎风面，以及地形上构成的冷空气环流区域，冰冻的持续时间长。冰雹则多降聚在易发生空气对流的山谷地带。冰冻和冰雹发生的机率虽不及洪涝、干旱、大风频繁，但危害却很严重。

地震 湘乡属欧亚板块的东南部，县境中心至本板块地壳最薄弱的边缘(缅甸的那加山脉

伊洛瓦底江一带，曼德勒市附近）最短距离约1780公里。而县境的绝大部分，处于紫云山、沩山北西向大背斜构造的轴部中段，岩浆岩在距今约2.3亿年至1.3亿年的印支期、燕山前期地质构造运动时侵入，地层较为古老稳定。

地质构造地震（强度等于或大于4.75级的中强地震）与活动性断裂有关，强度小于或等于4.5级的微弱地震，则与区域地质构造有关，县境处湖南省第四纪的汨罗、宁乡、邵阳、新宁活动性断裂带与浏阳、株洲、衡阳、江华活动性断裂带中间，未在活动性断裂带上，在地震频度五次等值线以南（即少于五次频度）的区域内，即有地震，亦属微弱地震的震波边缘共震，发生机率不多。

据清朝康熙、乾隆、嘉庆、同治各代撰刊的《湘乡县志》，以及中国科学院1957年编辑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中国地震目录》，参照《湖南地震史》和《湖南地震资料年表》，对湘乡在史志上记载过的地震现象，综合整理如下：

明嘉靖二十年（1541），农历五月地震。

万历三年农历二月初五日（1575年3月16日），地震。

崇祯四年农历七月十七日（1631年8月14日）夜，地震，农历十月初七日（10月13日）

夜，再震。（同治刊《湘乡县志》尚记有『六月地震，有声自北来』）。

道光二十三年农历二月（1843年3月），有光起于西方，酉出亥没，半月乃灭。农历六月二十四日（8月19日），有声如雷，自西而东。（按据清朝光绪《湖南通志》和《桃源县志》卷十二第2页，及同治《武陵县志》卷二十第10页等的记载，该年在常德府城发生地震，桃源有微震，湘乡未震）。

民国20年农历六月二十九日（1931年8月12日），『铜梁、荷塘（今双峰县境）与壤各乡，忽然发生地震，居民惊惶万状，相顾失措，幸为时三四分钟即止，尚未受任何损失』（8月13日《湘乡民报》）。又8月15日《湖南大公报》载：『湘乡铜梁乡井字街一带，千昨12日生后2时许，发生强烈地震，震动时间三四分钟，房屋微有倒塌，田禾树木，倒地甚多、池塘鱼虾，因受波浪震撼，多纷纷飞跃，幸未伤害人物牲畜。』

民国25年农历四月初八日（1936年5月28日），《湘乡民报》载『犁头嘴发生地震，地动山崩，倒彭姓屋一栋，沉田一丘。』又6月5日《湖南大公报》载，『湘乡县第九区大田乡梨头嘴（今属娄底市西阳乡）有山曰自妥仑，介于湄水（即杨家滩河）、涟水之间，傍山有屋为彭姓世居之地，上月二十八日，忽然地震山崩，声闻数里，陷落田土十余亩，幸未损伤人畜，

该屋业已倾斜，乡人尚恋不去。』1975年5月，湖南省地震史料组赴实地反复调查考证，并找到屋主等有关老人核实，撰写了《关于一九三六年湖南湘乡地震的查考意见》，判断结论是：『一九三四年或一九三六年犁头嘴发生的屋裂田沉的现象，不是地震的反映，而是滑坡作用的结果。《中国地震目录》中记载：湘乡大田地震的烈度为六度，震级为五级，与事实不符，应予更正。』（《湖南地震史》第166页）。

八、人口

《后汉书》记零陵郡13县共有21.2284万户，人口100万，如按平均数，当时县境内人口约7.7万。其后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及天灾、兵乱、瘟疫等影响，境内人口始终在10万户左右徘徊。元元贞元年(1295)，湘乡『以民至万户升州』，亦未超过10万口。元明之交，兵灾频仍，死难逃亡，十室九空。洪武二年(1369)复降为县。其后江西移民陆续迁入，但苦于『墮粮』，仍多逃往云贵等地。《长沙府志》载：洪武年间编户1.1063万、人口7.4097万，嘉靖年间编户9167(寄庄169)、人口5.1016万。万历十年(1582)编查户口，全县有粮主户7836户、4.5701万人，粮主以外户口未予统计。

清初战乱频仍。顺治五年(1648)冬，明清两军往来交战，烧杀抢掠遍及全县46里，为

时3月，死亡、流徙数以万计。据旧志记载，康熙十八年(1679)全县计赋役人丁仅存6000余名。其后政局趋向安定，外流回县及移民入县的陆续增多。康熙五十三年以五十年8132丁为计算赋役常额，嗣后继续加人丁，永不加赋，对人口繁衍实行奖励政策。经康熙、雍正、乾隆3朝百多年的休养生息，全县人口增加很快。嘉庆二十年(1815)底奉令编查保甲，统计全县实有9.169万户，58.3205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6.6户，105.6人(但次年统计降为7.775万户，48.9555万人，人口骤减近10万)。同治十年(1871)编查，全县8.5131万户，63.7289万人，每平方公里15.4户，97人。宣统三年(1911)春全县人口统计108.3352万人，每平方公里196人。

民国3年(1914)，县民政科统计，全县21.9919万户，126.7695万人。此后因军阀混战，人口减少，6年为117.773万人。18年湘乡筹备自治，调查全县有21.3658万户，127.5846万人，人口回升。23年大旱灾，24年减至120.3019万人。抗日战争初期，随着工厂学校内迁，沦陷区难民涌入，县内人口陆续增加。29年为125.9866万人，31年增至129.1377万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内迁人口陆续迁出。加上33~34年沦陷期间遭受日军残害，至36年人口减少到104.2311万人。解放战争后期、军政、商、学及其他旅外者纷纷率家小还乡，38

年人口增至137万，每平方公里24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统计全境143.38万人。同年析县后，湘乡县13.605万户，59.2002万人，占原全境县人口的41.3%。按新县面积坐实计算，1949年为12.19万户，56.2603万人。1954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以1953年6月30日为准)，全县58.2206万人(另在外人口3.4153万人未计)。1953~1957年5年内共出生11.3403万人，年均2.2681万人，出生率37.5%，共死亡5.8335万人，年均1.1667万人，死亡率19.3%，自然增长5.5068万人，自然增长率18.2%。1958~1962年5年内共出生4.8533万人，年均9707人，出生率16.89%，共死亡9.2823万人，年均1.8564万人，死亡率32.3%，自然增长负4.429万人，自然增长率负15.41%。1963~1966年经济恢复时期，人口大幅度增长，1964年第二次普查(至本年6月30日止)为14.4536万户，56.4848万人。虽少于第一次普查人口数，但较1961年多2.8万人；4年内共出生10.6396万人，年均2.6599万人，年均出生率45.36%，共死亡2.3973万人，年均5993人，平均死亡率10.35%，增长率为35.01%。1967~1970年，人口增长速度减慢，但人口总数增至66.616万人。自1971年起重视计划生育工作，1972~1980年人口出生率连续9年呈稳定下降趋势，9年内共出生13.0376万人，年均1.4486万人，

出生率 19.81%；共死亡 4.4487 万人，年均 4943 人，死亡率 6.82%；自然增长 8.5889 万人，
增长率为 12.98‰。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为 18.4995 万户，77.4706
万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计划生育工作难度增大，加上 1963~1966 年人口
生育高峰周期性作用的结果，人口出生率有所回升。但未形成新的生育高峰。人口增长率一
般在 10% 左右，人口发展呈现为低出生率与低死亡率的低自然增长类型。1986 年全县人口为
81.7273 万人。

九、民族姓氏

1、民族

春秋战国时期中南地区民族流动迁徙激增，土著古蛮、苗、濮、越逐步徙出，中原华夏
民族大量迁入。至东汉置县时，境内汉族人口已居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留居者极少，且已陆
续与汉族同化。

抗日战争结束后，有日本妇女 2 人，各婚居崇山乡、洪塘乡，均加入中国国籍。

1949 年以来，各地分配来湘乡工作的干部职工及贵州省与湘西来嫁的妇女中偶有少数

民族成员。1964年、1982年人口普查，分别为汉族55.4477万人、77.4491万人（占总人口99.98%、99.97%），蒙古族9人、4人，回族9人、34人，维吾尔族2人、1人，苗族15人、35人，壮族10人、20人，布衣族0人、3人，朝鲜族0人、2人，满族20人、29人，侗族1人、3人，白族6人、3人，瑶族1人、9人，土家族18人、68人，高山族0人、1人，毛难族0人、1人，普米族0人、1人，彝族2人、0人，藏族1人、0人，土族9人、0人，纳西族1人、0人，外国人加入中国籍5人、1人。

2、姓氏

三国至五代，湘乡有蒋、王、刘、花等姓居民，其后裔存徙情况不明。金石乡大湖刘姓，世传为土著之一，晋代至唐代北方汉民族或直徙湘乡，或先徙江南再徙湖南而湘乡。

北宋太平兴国三年(978)，东郊沛霖塘谭姓由幽州次第迁金陵、吉安、茶陵而入。迁湘乡始祖为北宋户部员外郎谭丙，后裔今及30余代，散居县内者约2.4万人。

北宋神宗熙宁二年(1010)。储山刘姓由浙江迁潭州入县。南宋时期茅塘段姓、泥湾晏姓由江西迁入。

元代由江西迁入湘乡的有瑶湖李姓、泉垅李姓、长桥、菜石港黄姓、羊古陈姓，同埠、

城江、桥湾刘姓、下湾王姓、钱家冲钱姓等。

明初湘乡苦于战乱和墮粮，逃亡者多，《北门彭氏族谱·序》说：“湘邑罹元末……杀掠之苦，村市多墟。三十年来，犹人不满土，而江右之徙家于湘（乡）者踵相接”。洪武年间，潭市易姓、鉴湖贺姓、坪上刘姓，军山朱姓、横洲洞丁姓、学门前潘姓、城北张姓、龙潭王姓、华夏周姓、龙洞林姓、坪地冲胡姓、北门彭姓等均在明初自江西迁入（或重新迁入）。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失败后，安王洪仁发遗妻赖氏携子南贵、南树自天京流转至湘乡西山塘，易姓隐居，数年后复洪姓。同治末年，甘肃兵荒中一弓姓少年饿蹶，被湘军文官易蔚卿救活，后遣送回湘乡坳头，现在唢呐冲一带发展到第五代数十人，姓易弓。

民国时期，无成群同姓人迁入。民国31年1~6月迁入377户，徙出225户，一般是从政、任职、经商、传艺、谋生以及遭官、绅、兵、匪、灾祸等流亡而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因工作需要，迁入迁出各姓人口每年数以千计，因水库移民等原因，农村迁徙外省县者亦多。

1986年，调查全县姓氏共有438个，在县境居住500年以上的姓氏不下200余个，原为聚居务业，分布城乡。在其中心地建祖祠、家庙、墓地等维护宗族权益，历经变迁，渐有

他姓杂居。近百年来，县城北门彭姓、黄姓、张姓、南门罗姓、学门前潘姓等已不见明显聚居痕迹，农村中则尚有如下姓氏聚居较为明显：

丁（横洲乡横洲洞、莲花乡莲花桥及梅桥、酒铺等乡），万（棋梓镇），邓（潭市镇邓氏渡），文（白田镇高冲、沙田乡沙田），王（金薮乡永乐、月山乡塘龙、龙潭乡太平、金石乡常乐、湖山乡下湾、苏坡乡河家埠），左（桂花乡沧泉），田（大田乡田家冲），冯（洪塘乡山田观），刘（花坪乡大桥、湖山乡桥湾、山枣镇城江桥、虞唐镇赤石、棋梓镇石磴），成（苏坡乡苏坡坂），朱（花坪乡军山、仁厚乡上扶），张（巴江乡巴江、金石乡大湖），李（涧山乡涧山、龙洞乡瑶湖、棋梓镇连山、金薮乡金薮），沈（龙洞乡界牌坂），何（龙洞乡城前铺），杨（泉塘乡桐瑞台），陈（横洲乡虎洞、双江乡石狮江、月山乡月山湾、洪塘乡白沙洲），易（潭市镇大坪、横铺乡茶佩、城关镇壕塘、栗山乡峡上），罗（中沙乡田心），周（新研乡马托铺、潭市镇柏门楼、东山乡东岸坪），胡（龙洞乡坪地冲），贺（龙洞乡桃树塘、泉塘乡鉴湖）赵（白田镇、金石乡、龙潭乡），袁（桃林乡翻江），萧（横铺乡萧家冲、仁厚乡茶子坳），唐（双江乡石狮江），龚（太平乡鹏山、泉塘乡泉塘），章（白田镇黄田），黄（城关镇长桥），彭（谷水乡、太平乡白龙），谢（新铺乡喉塘），喻（桃林乡、谷水乡喻坊），曾（棋梓镇普安堂、潭市镇榔山、酒铺乡

曾家冲），傅（壶天镇），蒋（洞山乡、谷水乡），谭（横洲乡、坪花乡、龙洞乡七星桥、横铺乡黄丝塘、苏坡乡苏坡塅），熊（中沙乡石禾塘），潘（东山乡东岸坪、泉塘乡泉塘），魏（东山乡东岸坪、山枣、镇厚丰）。

十、历史古迹

1、古建筑

云门寺在县城汽车站西南，始建于北宋皇祐二年(1050)，清康熙二十年(1681)，雍正元年(1723)、乾隆二十五年(1760)、三十八年、四十九年，嘉庆四年(1799)、六年，道光九年(1829)，同治四年(1865)，民国21年(1932)，先后整修、重修，现貌为清代风格，占地3200平方米，由前殿、大雄殿、观音阁和念佛堂三部分组成，自南而北排列在一条中轴线上。前殿为山门与戏楼，戏台为重檐歇山，两端主墙山字硬山，山门右侧立龙王庙，左侧立土地祠。大雄殿，两端主墙高出屋面呈弓弩形，屋脊覆以铁瓦，中心置翠绿色铜质顶珠，朝阳夕照，光彩耀目；顶有通风透光的气亭，内设春秋阁，重檐歇山。殿前有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雕汉白玉长方香炉一座，高1.8米，长1.35米，宽0.85米，炉身四周有盘龙、麒麟、福、禄、寿三星、二狮滚球、二龙戏珠、双凤朝阳浮雕及『圣寿无疆』篆字，图像生动，篆刻官

正。观音阁，重檐歇山，屋角起翘，正脊置陶质中花和鳌尾，色泽艳丽，重檐中设有天窗。

佛龛上悬曾国荃同治六年(1857)书就的『南海长春』横匾，内祀泥塑与木雕混合结构、全身金装观音佛像，高11.4米，直立于莲花宝座上，面颊丰满，双目微俯，嘴唇紧闭，形态端庄慈祥。佛顶有宝冠二十四面，各面塑有化佛；上身千手，四双大手或高捧佛祖，或合掌天书，或挥臂执戟，或屈指掐算，大小合适，位置得当；下身衣带自然飘垂，具有轻纱透明的质感。整个造型透示出现实生活中的人生气息。阁前左右配庑有光绪十九年(1893)雕汉白玉罗汉18尊，每尊高1.5米，或舒目展颜，或挖耳蹙眉，或捧腹憨笑，或掩卷沉思，形神兼备，呼之欲出。另阁中有青铜圆形扁腹香炉，直径0.55米，高0.23米，炉腹外部铸怪兽头像一对，造型亦甚精美。原前殿有龙王、土地神像各一尊，大雄殿内有泥塑大佛三尊、两厢有泥塑罗汉18尊，观音阁前有高达9米的铁铸香炉一座，均在1958年『大炼钢铁』中被毁。1959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云门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7年前殿拆改为现代化建筑，1983年由省人民政府拨款恢复原貌，定为开放单位，每年接待中外游客10万人次以上。

蒋公祠位于县城北正街，据光绪刊《湖南通志》、同治刊《湘乡县志》载，其地为蜀汉大司马蒋琬故宅。元至正九年(1349)，邑人塑像入祠，明嘉靖及清康熙、雍正、乾隆、嘉庆

间屡经补修。祠前有古井，名伏虎井，相传为蒋琬开凿，元至正元年(1341)邑人龙元重浚。井旁壁间嵌有清道光年间典史袁宪健书刻的『伏虎古井』石碑一块。祠后原有漂纱池，传说池内有泉水涌出，轻沙荡漾，宛如漂絮，因而得名。祠已改建为民居，仅留祠前古井及『伏虎古井』字碑。

褚公祠在县城夏梓桥侧涟水之滨，为唐代大书法家褚遂良行县居留遗址。顺治间，知县陈拱照建祠。祠外即褚公洗笔池。康熙十二年(1673)知县刘履泰重修。乾隆二十四年(1759)邑士丁中等醵金修池，兼置灯田。四十三年(1778)知县贾世模率邑士张盛治、周世柯等鸠众重修。道光四年(1824)州同王昌献捐四千余金独修，并纠众捐置田产以供香火。同治元年(1862)知县张培仁率绅士修葺一栋。五年(1866)邑绅曾国汉等鸠众全修，并派建旁屋六间。祠内有南宋绍定三年(1230)魏鹤山《褚公祠堂记》、《唐故深州都督褚遂良》、《大唐三藏圣教序》、《尺牍》、《心经》等石碑及元代石幢。《圣教序》、《尺牍》、《心经》石碑为后人摹刻。祠已部分改建为民宅。《圣教序》和《唐故潭州都督褚遂良》碑已移存县博物馆内(有断裂)；其余石碑、石幢尚存褚词。

万福桥又名洙津渡大桥，位于县城西南5公里之洙津渡，建于清代雍正四年(1726)。全

桥9拱10墩，长166.8米，宽6.7米，高10.8米，建筑宏伟，前人称颂『如长虹映水卧龙跨波，惠四方行旅于无穷』。同治刊《湘乡县志》载（《引宝庆府志》徐公明传）：『湘乡洙津渡者，省会要道也，其地居民以业船为利，必勒索取盈而后得渡，行人患之。邵阳人徐安禧（字公明）慨思建为石桥，人皆以工钜费繁为阻，安禧毅然自任，鬻产得三百金为倡，远近感其诚，争捐金以助。安禧昼夜督工，劳瘁不辞，经理有法，阅三年竟成，名曰万福桥。湘人于桥侧立庙，肖像祀之』。邑进士彭心鉴有记。原桥东头建有『楚南大观』牌坊一座，桥头设有茶亭和桥门（旧有专人守护），桥中有一庙，均不复存。唯留铁牛一对，俯伏桥头栏杆台上，昂首对望，形态凛然。

观音阁（潮音阁）建于明代，在县城西20公里涟水左岸石崖上，拔地而起，巍然耸立，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潮音夜月》旧为《潭台八景》之一。现存清康熙二年（1663）修缮此阁时所立石碑。同治刊《湘乡县志》载：『旧志云，浩然阁与潮音阁乃上下阁也。在邑西潭市，上临绝峨，下居澄潭，开轩凭栏，梅龙、荆紫诸山历历在目。帆檣上下，渔歌唱答于长堤烟树间，为邑之名胜』。知县谢家麟题：『手挹江天』。1949年邮政局潭市支局使用，部分房屋改建。

孔庙 原在城外，乾隆四年（1739）移址黄甲岭新建，红砖黄瓦，悠然古风。乾隆三十八年（1773）、嘉庆五年（1800）先后重修。同治三年（1864）撤旧更新。旧有明嘉靖间祭器百余件，摹朱熹书『明伦堂』额一块，先师孔子赞碑、四大贤赞碑各一座及清康熙至同治各代皇帝所书『万世师表』、『生民未有』、『与天地参』、『圣集大成』、『圣协时中』、『德齐帱载』、『圣神天纵』等匾额。民国68年军阀混战时，上述故物悉被破坏。24年曾予修葺。今存棂星门、钟鼓楼、大成殿及殿前白石蟠龙。

文塔在县城南郊塔子山顶。始建于宋元年间，以兆县内文运兴衰。清光绪末年，泉塘潘姓捐资重建，为7层砖塔。天气晴朗时，可于塔顶远眺湘潭县城。因酒铺公社修建水库、猪场，陆续挖走塔座基石，于1973年5月25日倒塌。

2、古文化遗址

岱子坪遗址位于县城西北35公里处龙潭乡童家村龙石河附近，面积约1万平方米，文化层厚1.5~2米。1980年夏，湖南省博物馆发掘300平方米，出土墓葬97座，其中2座屈家岭文化类型，95座属龙山文化时期类型。墓葬形制边长1~1.2米，宽0.2~0.7米，深0.3~0.4米。坑内满布碎炭渣和砍碎的动物骨骼，未发现人骨，推断为二次葬。出土陶器有鼎、鬻、

盆、釜、碗、钵、杯、盂、罐等，纹饰为压印弦纹、刻划纹、缕孔。石器有生产工具石斧、石磷、石凿、石铲及兵器石簇等。

状元洲遗址位于县城西北28公里石柱河与石狮江交汇处堤左侧，面积约3000平方米为龙山文化时期至商周时代居住遗址。遗存丰富，保存完好。采集的标本有石斧、石磷、穿孔石刀、石矛。陶器以泥质红陶为主，黑陶、褐陶为辅，器形有釜、壺、鼎、豆等，纹饰大部分为凹棱形附加堆纹、方格纹、人字纹、刻划纹。遗址现为农田覆盖。

团鱼山遗址位于县城西北24公里南木河与石溪河交汇处的冲积台地上，南距石柱乡政府300米，面积约2600平方米，为龙山文化时期居住遗址。文化层厚1.5米，保存较完整采集的遗物有石磷和陶器疊、簋、鼎、罐等。陶器为泥质红陶或夹炭黑陶，纹饰有网纹凹圆点附加堆纹、人字纹、绳纹、方格纹、凹弦纹。离遗址不远的云田湾水库、土地山等处发现文化内涵相同的遗物。初步断定，此区域为一较大的原始社会父系氏族村落。

铜钿湾遗址位于县城东北3公里处东郊乡旺兴村12组，南面为涟水河，北距湘黔铁路约200米，总面积约4000平方米，暴露的遗物主要有商代墓葬及陶器鬲、鼎、罐等。陶器为白陶，纹饰有方格纹、弦纹、凸圆点方格纹、绳纹、网纹。地面大部分有现代房屋或辟为

菜园。

3、古墓葬

牛形山战国墓葬群在县城东4公里处，山长5公里，宽约0.5公里，墓葬密集约5000座，为特大型战国墓地。1958年以来，县文物工作队配合湘黔铁路和一五五处工程的兴建，清理、发掘战国墓135座、西汉墓7座、唐墓1座、宋墓1座、无随葬物时代不明的22座。出土铜器有剑、戈、矛、镞、鑒、璽、壺、鼎、镜、铲、斧、削，铁器有铲、刀；玉石器有璧、砾石、料珠；陶器有鬲、鼎、敦、壺、豆、罐、钵、勺、合、匝、盘。1975~1976年，湖南省博物馆清理发掘两座中型战国墓（编号为1号、2号）均为二棉三棺，有巨大的封土堆和较长的墓道。一号墓为五级台阶，出土文物222件，其中漆器有几、案、豆、杯、奁、合、枕等；木器有虎坐凤架鼓、歌舞俑、镇墓兽、梳篦、水车模型；陶器有鼎、敦、壺、鬲、罐等；二号墓为九级台阶，墓口20.6×18.3米，早年被盗，尚遗方形耳环、戈秘、箭簇、皮革。根据棺椁形制和随葬品分析，一号墓主为女性，二号男性，系卿大夫一类贵族夫妻墓，年代为战国中期。

枫树仑战国墓葬群位于县城西北1.5公里处的长桥村。1985年5~10月，湘潭市文物工

作队、湘乡县博物馆配合长桥粮库的兴建，发掘春秋中晚期古墓葬215座。其中有较长墓道、二个台阶以上、墓口有6~8米以上的中型墓14座，战国车马坑2座，小型竖穴土坑墓199座。出土文物1300件，陶器以鬲、钵、罐和鼎、敦、壶、筐、豆组合为主，铜器以剑、戈、矛、镞等兵器为多，另有少量的车马器、铜鼎、铜镜等。75号墓所出暗菱形花纹越式矛，形式新颖，制作工艺奇特，是研究古代冶金技术和越文化的珍品。

义家山古墓葬群位于县城西北2公里的湘乡铝厂工人村义冢山一带。1984~1986年，湘潭市文物工作队和湘乡县博物馆清理发掘战国墓105座、西汉墓1座、东汉墓1座、新莽墓1座、晋墓1座、唐墓2座，出土文物近500件。

可心亭汉墓葬群位于县城南2.5公里处的白圩村，现为湘乡铝厂生产车间。1958年，文物工作队清理竖穴土坑汉墓24座，其中7座有墓道，4座有枕木沟。随葬品以陶器最多，铜器次之，铁器、玉石器最少，漆木器仅留残迹。陶器有鐔、鼎、合、壶、方壶、钵、歪、盘、碗、碟、钟、熏炉、博山炉、灯、灶、釜、甑、水井、缸、桶、勺、泥钱、泥锭等；铁器有刀、剑、矛、镞、夹等；玉石器有鼎、璧、研磨器等；铜器有瓢、锅、带钩、弩机、印、博山炉、镜。同时出土的有金丝圈、水晶珠、玛瑙珠、五铢等。

可心亭一带，尚有大批封土堆，其中有外露的砖室墓。因未发掘，具体年代不详。

十一、谱牒

县人编修族谱，现存南宋状元王容《奏请刺修族谱表》及光宗刺《诏》，其所编《王氏族谱》历经递修，衍为《湘乡永乐王氏族谱》。宋宁宗嘉定四年(1211)尚书易山斋编撰《庆源集》，为湘乡易姓大坪、峡上、金涵溪、腰鼓洞、壕塘等各种族谱祖本。宋代祀制严格，非宦族、世家不允许立宗祠、家庙，难以纂修全面性谱牒。明代祀制废弛，庶族渐建家庙、宗祠，族谱修纂普遍兴起。其后衍至有族皆有谱，有家皆有『生庚簿』。明清两代，湘乡谱牒超过2000种，每种印刷数十部至数百部，其中年代较为久远的有柏门楼、冯家冲、水浒(府)庙、石柱塘周姓四支自吴迁湘以来四五百年合谱，青陂廖姓自明永乐二十二年(1424)迄清光绪十六年(1890)五修木活字本。清末湘军将领及其后裔为光宗耀祖，争相建祠扩祠，纂修族谱家乘。如光绪末年县城及西郊泉塘龚姓建成铄公祠，随即首修族谱，于民国4年8月完成。

民国时期，县人颜昌晓撰《颜氏世典》，学者石门阎季蓉评为『当与王临川《许氏世谱》并传』，桐城吴挚甫誉为『谱牒书雅洁如此，近代所未有也』。民国6年(1917)9月21日，卅一都牢田王氏在《湖南大公报》刊登《续修族谱广告》。21年6月18日，杨家滩甘溪萧

氏在《国民日报》刊登《修谱启事》。34年9月16日大界曾氏在《湖南日报》刊登《五修族谱启事》。37年4月18日，石狮江陈氏懿族在《湖南日报》刊登《四修族谱事务所通告》。其间随时发布修谱讯息的有桐瑞台杨氏六修族谱，石狮江陈氏懿族四修谱，青蓝彭氏合头房腾宇公及邵西郭氏梓兰公派下湘邑隆、信两房三修族谱，板山邓氏五修族谱，青蓝彭氏秉龙公纂修支谱，江西安福百丈（迁湘）王氏续修族谱，桐瑞台支分黄连坪杨氏五修谱，青溪曾氏续修四次族谱，珍涟乡连山李氏四修族谱，石磴刘氏少山族心田房四修房谱，荻田萧氏斗雷公派下五修族谱，上湘花门楼赵氏谱，青蓝彭乘龙公支谱，泥湾晏氏三修族谱等。

自清末至民国中期，成谱约在1000种左右。抗日战争后又修成约100余种；另有未能成谱的，大多编成『弘谱』（又称红谱、墨谱）由主修人保存，大多亡佚。但因谱牒不公开发行，仅以印刷有限之数散发本族各『房』、『公』、『堂户』，故多易散失，至今民间保存的不过数百种，『弘谱』更为少见（莲花桥一姓村民传藏《沙江张氏四修弘谱》一种，秘不示人）。市志办涉见（部分择要复印）者如下：

道光十九年《石等少山房谱》10卷，同治九年《湘乡望冲吴氏支谱》8卷，光绪九年《湘乡城北黄氏支谱》4卷，十一年《湘乡县城务本堂许邓氏族谱》，湘乡谭氏《经、繡两房合

修)宗谱》6卷，十三年《湘乡青山谢氏柳公支谱》、十四年《湘乡沙江张氏三修族谱》15卷，十八年《上湘田心罗氏三修族谱》16卷，十八年《湘乡谭氏(济房)二修宗谱》15卷，《湘乡谭氏(淮房)三修宗谱》10卷，十九年《湘乡大坪易氏七房支谱》，三十三年《湘乡赤石刘氏族谱》，民国3年《湘乡南门贺氏三修支谱》，4年《湘乡城江刘氏族谱》，《上湘龚氏支谱》，《湘乡石柱塘周氏族谱》，11年《上湘田心罗氏四修族谱》20卷，《湘乡柏门楼周氏五修族谱》35卷，14年《湘乡白沙洲陈氏续修支谱》，《湘乡城北张氏伯房支谱》4卷，15年《湘乡黄田章氏支谱》，《上湘石狮江陈氏三修族谱》，17年《湘乡谭氏(济房)三修宗谱》17卷，18年《湘乡青陂廖氏六修族谱》38卷，19年《湘乡上扶朱氏四修族谱》，《湘乡谭氏(淮房)四修宗谱》10卷，20年《湘乡新桥吴氏族谱》6卷，《湘乡易氏七房支谱》12卷，22年《邓氏联谱初集》6卷，《上湘陈氏三修族谱》10卷，27年《湘乡谭氏(经房)续修宗谱》8卷，30年《潘氏六修族谱》，31年《湘乡西阳蒋氏族谱》，32年《湘乡何氏隆房五修世谱》，《湘乡峡上易氏二修族谱》，34年《湘乡大界曾氏五修族谱》，37年《湘乡冯氏五修族谱》、《禹氏四修族谱》，38年《湘乡杉山王氏族谱》10卷(以上均全部)及《湘乡土塘周氏四修族谱》、《湘乡桐瑞台杨氏族谱》、《湘乡永乐王氏七修族谱》、《鳌山萧氏五修族谱》、《湘乡涟西

潘氏聪房续修房谱》、《湘乡桑林胡氏族谱》、《湘乡壕塘潘氏族谱》、《湘乡石狮江陈氏族谱》、《湘乡瑶湖李氏族谱》、《湘乡城北丁氏族谱》、《大田辜氏族谱》、《湘乡大桥埠丁氏六修族谱》、《上湘驴塘萧氏族谱》、《谭氏支谱》、《黄氏八修族谱》、《马氏五修族谱》、《萧氏九修族谱》（以上各部分）等。

另据湖南省图书馆副研究员刘志盛辑目，湘乡收藏于湖南省图书馆的各种谱牒共 240 种，包括丁、万、文、邓、王、毛、田、龙、叶、冯、孙、刘、朱、吕、危、沈、李、吴、张、陈、邱、杨、邹、易、罗、周、欧阳、胡、赵、柳、禹、侯、贺、钟、段、郭、唐、凌、袁、翁、徐、萧、龚、章、黄、曾、鲁、谢、谢梁、童、彭、蒋、傅、舒、董、谭、廖、熊、颜、樊、戴、魏等 62 个姓氏的族谱、家谱 239 种及《湘乡寺庵诸山灯乘》1 种，其中年代最早的为康熙四十六年刊《曾氏田宅族谱》，最晚的为民国 36 年刊《松江彭氏族谱》；种类最多的为刘（23 种）、李（16 种）、张（13 种）、陈（11 种）等姓氏之谱。详细目录抄存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摘自《湖南湘乡县志》

湘乡谭氏宏妙公（塘湾世系）首修通谱编辑部 世连 收集整理

湘乡民俗

生计习俗

湘乡历史悠久，风俗世代相承，保持了楚文化的许多特色。

县内自然环境、经济条件、生活方式、人文因素等相互影响，逐步造就了湘乡人民的群体性格：勤劳、俭朴、礼让好客；好胜心强，不甘屈辱，粘合力强，富于齐心拼搏精神；百折不回，坚韧而有耐力，即使在兵荒马乱灾患频仍的年代，也总能联合一气，奋起自救，在艰难困苦中重新崛起。

湘乡的民俗反映了湘乡民风的一个侧面，它的形成和异地迁入人口有关。古代初民的大迁徙，使县境容纳了南下的华夏、西来的羌氏、东至的东夷，其后历代的战乱，又使赣、闽、鲁的人口大量迁入，某些异地风俗逐渐与本地风俗相融合，显示一定的特色。鸦片战争后，

随着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人际交往日益密切，又使湘乡民俗具有相对的变异性和平普遍性。

1、生计习俗

立秧树，开秧门『会作田的作一丘，不会作的作一洲』，『一丘指秧田而言。过去谷种下泥要敬秧田菩萨（稷神，又称幡神），在一小竹杆上端夹一叠纸钱、三根线香，外套『和裟』红纸，竖于秧田中，以求育秧顺志，叫做『立秧树』。撒种时，须默默无言，忌孩童围观喧哗，违则恐遭鸟啄；忌妇女撒种，违则恐出苗不齐；撒完不得拍箩筐，并须绕秧田一周以示闭门，违则恐遭鼠啮。开插前以纸钱牲饭酬过稷神，始得拔秧，叫做『开秧门』。合作化后，社员作秧田，渐除禁忌。

插直俏子、唱踩田歌『插田师傅扮禾客，踩田叫化惹不得』。插秧技术性强，讲究速度快，出秧匀，俏子直。田岸燃香计时，插田手根据田丘大小、宽窄，或插『挨塍过』、『挨青过』，或『抢弯插』、『直俏插』，令初学者『插补眼』。『直俏子』也称『直一字』，即一俏（四行）秧苗插得笔直均匀。『挨青过』是插直俏的一种，插时两插手在大丘田的对边分别各放一只秧，定『准线』，同时下田背向退插，在田中相会时，俏位不偏不倚，四行恰皆对上。路

人停足赞赏；插者意志昂扬；主人特别敬重，尊坐上位，敬米酒、麸子肉、盐鸭蛋。踩田的可不请自来，人人手拄木棒或竹棒支身助力，『一脚踩到底，担谷可办八斗米』。踩田时，通常要赛山歌，『踩田不唱歌，禾少稗子多』。音高亢，拖腔婉转，内容多为抒情，如『四蔸禾门大打开，姐问禾花几时开……』。

打窜桶、撒完工谷 旧用四方倒菱型扮桶打稻，适于两人刈禾两人扮禾。将收工时，刈禾完毕，四人合扮，称为『打窜桶』，即两人扮完，另两人接踵而上，有节奏的扮桶声连续不断；缚秆亦同时完成，若配合不当，必致手忙脚乱，丢穗乱缚，不成体统。转运扮桶时有拱背、覆背、侧背等几种背法，最容易的是覆桶驮负，叫『背乌龟桶』；最难背的是将扮桶对角线垂直于天地，用肩部侧扛底角，称『背菱角桶』。扮最后一丘田，主人向拾谷穗的孩子施舍 10 市斤以内的稻谷或施舍一两捆禾茅（穗）手子，称『撒圆（完）工谷』。土改后此俗消亡。

器重役牛 人们视牛为『衣食父母』，不愿虐待和宰杀耕牛。疾恶牛屠夫，说：杀牛的来生变牛，临死会象牛被宰杀时一样难以断气。牛屠夫死前多由送终亲属置尖刀木盆于其旁，据说这样可助其死得痛快些。小孩初脱乳齿，大人哄小孩拜白水牛作干爷，谓可望生出整齐

洁白牙齿。牛易主时，角挂『红扣』（红纱布）以示卖主欢送、买主欢迎器重。农家神龛多祀牛神菩背菱角桶萨。新年前半月，乞丐多给农村人家送『春牛图』（又称『春耕帖子』）。

『富人靠读书，穷人靠喂猪』

养猪是湘乡农家的传统副业。猪舍祀养育大神，墙上书『姜太公在此』以辟瘟疫。买猪入栏时一定要说『风吹夜长，日长千斤，夜长万两』。猪被人买走时，女主人定要『喽喽喽喽』叫唤一阵，以示『养育大神』赐回吉利。从过年那天起，要烧大枫树蔸，一直烧到次年正月十五日，以示来年养猪风吹夜长。杀猪时还要将钱纸醮血贴猪舍栏杆，奉敬养育大神、狮王大圣，叫做挣『猪老子』钱荐血食神，祈求养猪长此兴旺；杀年猪时还要一刀致命，血要红，以示主人洪福。煮猪血时，邻居每户送一碗称『吃红』。趾数异常的猪称『灵官猪』，被认为是有报复性的灵官神所变，走运的屠户杀了会『背时』，屠者必须穿蓑衣，戴斗笠，抹黑脸，捅一刀转身就跑，然而『背时』屠户在并无知觉的情况下作为常猪杀了，反会『行时』。

养鸡诸俗城镇、堂户公私更夫都戴鸡公帽，以示打更即司晨之意。而母鸡或公鸡乱司晨，被认为是不吉利的预报（一更火烛、二更盗）。建屋上梁将雄鸡血滴梁上以压邪，祭龙舟、酬神还愿等均宰雄鸡。为使婴儿『长命富贵，易长成人』，在鸡埘上帖上『寄名生』（用红纸

写婴儿姓名八字》，还有拜公鸡母鸡为干爹干娘的，被拜的鸡，喂到老死后挖穴埋葬。买子鸡回家喂养，要捉着它绕身左右各转三转，使鸡适应新环境，很快会自己进埘。菜园插篱笆以及砌鸡埘，都要选『羊公忌』日，否则篱笆难断鸡，鸡埘会进野猫、老鼠、蛇类。家门贴上黄表纸，纸上写『龙』字，可以防御鸡敌来犯。孵鸡忌用子鸡婆蛋，此种蛋出的鸡『粘裙（屙白屎）』；要孵出雌鸡，就在酉时放蛋；鸡婆孵蛋时不能杀，也不得连续孵第二窝，违例要受到『报应』。杀鸡要念偈：『早死早还生，莫到凡间变畜牲』。解放后有人引进外来口偈『小鸡小鸡你莫怪，你本是人间一盘菜』。

『三尺子』护身符 做上门工夫的木匠，朝出暮归，随身携带木尺（长三尺，叫『三子』）作为『护身符』，『避凶避邪』。如主家招待不周，匠师最尺码故意宗在不吉利的尺寸上眼说能使门响屋摇床发颤，人们很害怕这种『木匠作孽』堂屋门框的高度尺寸要落在吉利的字上，有的以『生、老、病、死、苦』五字轮回数，有的用『道、远、几、时、通、达、路、遥、何、日、还、乡』十二字轮回数，最后一字落在『生』字或『道』字上最好，『生』代表长生不老，『道』代表『发财』。此称『落道公式』，此俗边远农村尚有遗留，厂矿单位木工早已革除。

水上航行禁忌 淚水上游多急流险滩，『过了山枣（今山枣镇）才放心』，『行船不敬神路上冒得魂』。开船前要在船头插香摆酒敬龙王，祈求一路平安，途中见庙就敲锣晋拜，甚至要鸣炮斩雄鸡。戴起帽子敲响锣，水府庙（今水府庙由站附近）里空雄鸡，已成旧时定俗。船夫的口风禁忌更多：龙、虎、鬼、梦、翻、滚、倒、沉、岸、浸十个字忌说出口，一般都用反义词或吉利词代替，如龙称曲蚊子或溜子，虎称猫，鬼称田魔子，梦称南柯子，翻边叫角边，姓陈（与沉谐音）称姓鲍（与浮[Pao]同音）。另外还有一些字也不能说，如『打』、『浅』、『漏』、『撞』等。除了口风以外，还忌上船走船头、吃鱼时翻边、进餐时调羹匐放等等。

理发诸俗 理发师旧称剃头匠，有的人看不起这一行，谑称『剃脑狲子』，甚至在有的族谱中把告诫子孙不学此业作为族规内容。剃头匠均为男性，服务对象亦为男性。『三十六刀半，月里偷桃（指眉下眼窝）不算』。三十六刀指『前六刀来后六刀，左六刀来右六刀，眉毛弯八字刀，耳朵旁边顺风刀』。刀法有正手刀、反手刀、推刀、削刀、滚刀、前角刀等。过去剃头讲究『放睡』『挖耳』。『放睡』即按摩，仅城镇有此服务项目。『挖耳』有专门工具7-9件，即挖耳子、镊子、勾子、取子、醒子、（大小两件）、毛帚、刮刀等。『挖耳』也有各种名目，如『尾龙扫垢』『卧龙挖底』、『泥龙取石』。过去的剃头徒弟出师，师傅要准备一碗

蒸鸡蛋，令徒弟用筷子挑着吃，以观手法是否到功。解放后上述习俗逐渐改易或消亡，如名称改称理发员、理发师，女子学此行的日益增多，工具也由剃刀为主转向以推剪为主，进而全是电器化工具。『放睡』『挖耳』则自然消亡。

2、习俗

打唇福 解放前，贫苦农民多是『瓜菜半年粮』或『红薯半年粮』，『早上全猪全羊（蒸红薯），中午芝麻裹糖（红薯夹大米），晚上吹吹打打（煨红薯，通过拍打，去掉灰尘）进房』。

中等人家主食稻米，一日三餐。朔望两日，办点肉鱼大晕，谓之『打唇福』或『打牙祭』，平常日子只办小晕，如蛋虾之类。如今多是隔几天改善一次伙食，规格比『打唇福』高多了。

蛋糕席 办酒席时的一种基本筵席。通常为8个菜，丰盛时10~12个菜，代表全福寿或月月红。头菜是鸡蛋糕，把配有多种佐料（多种颜伍）的碎肉，用烫好的蛋皮包裹成卷，然后切片，断面似太极图，五光十色，滋味极美、营养价值亦高。其他的菜除鸡鱼外，猪内脏都各成为一个菜，因此蛋糕席也有称『全猪席』的。蛋糕席首先于光绪廿四年（1898）由北正街许邓起枢点翰林设宴时倡导，所以又叫『许府席』。对参加吃『蛋糕席』的客人，每人还送茴饼、油丸子各两个，用纸包回去撒小孩，有的还用荷叶包几片扣肉、一截蛋糕和一只鸡

腿去孝敬老人，后来的筵席演变成主家直接将肉鱼等馈赠未能赴宴的近亲好友。更高层次的席必须有名贵海味：蛏干、海参、燕窝、鱼翅。颇有地方特色的还有雪花丸、雁鹅菌汤、炖团鱼，近年则用整鸡及鸡蛋为料，新创出『金鸡孵蛋』等菜。

品茶点茶

『客人进门两件事，一根烟筒一碗茶』，烟茶待客，历为乡俗。湘乡人喝青茶最普遍，先饮汁后嚼叶，慢慢品尝。旧时，大户人家用带盘座的茶杯，农家则将饭碗当茶碗，或用包壶泡茶随时筛吃，民国年间逐渐引进醴陵、界牌、景德镇瓷器，茶事愈来愈讲究，如烧开水一定要用瓦炊壶，取水用山涧泉或深井水，大户人家夏天用宜兴壶盛茶防止变质，招待贵客时一定要用经枫树球子薰烤的谷雨前茶或芝麻茶、豆子茶、红枣茶、姜茶，东郊浒洲村王某家则用带民间传说色彩的『万岁茶』招待贵宾。县人品茶有『一人得神，二人得趣、三人得味、七八人是施茶』的说法，意在人多就不是谈心而是七嘴八舌泛泛而谈。城镇有茶馆设置，乡村大道则五里、十里设茶亭，以方便行客。茶亭入口常书对联：『为名忙，为利忙，忙里偷闲，且吃碗茶去；劳心苦，劳力苦，苦中寻乐，再拿壶酒来』。家庭主妇常以茶叶敬神，拜观音菩萨，还香许愿，将『神茶』泡给家人喝，据说可以消灾除病，可以吉祥如意。女儿出嫁后几天，由双亲手送茶叶一包，聚集娘家、婆家长辈及亲戚于婆家，以茶叶泡

水会客，大家说些吉利话和鼓励话，取茶树必须点籽才能萌芽生根之意，谓之『点茶』。

风味食品 民国年代，县城有多种闻名遐迩的食品，如孔祥泰的蚕豆、三湘楼的包子、杨恒兴的米粉，还有独特的凉粉，但最出名的则是天元斋的烘糕和潭市木瓜，早在清末，便已畅销省内外及南亚。烘糕系大米粉、红薯干、东尖白糖等原料配制烘烤而成，味香而粉甜。『养肥小崽，烘糕一篓』，昔日为儿童最佳食品，更是送礼俏货，市场销售，至今不衰。潭市加工的木瓜，甜酸可口，常有人作以泡酒治病或引饭以增加食欲。

服式 清末民初服式与现在相比仿若隔世，从头到脚具有古土特色。纱粒咤帽是编织品，帽口可摺，冷时放下防耳冻。大襟衣有长短两式，长者为袍，短者为褂，特点是一路布扣齐侧腰而下，无翻领，无明兜（短对褂除外）。布料色泽则因身份而异，老百姓不得用明黄颜色和龙凤图案。裤不开裆，一根纱带贴身缚，裤头一摺，几条裤同束一带。穿布袜，渐兴土纱编织袜。鞋底系多层布用麻绳纳成，新鞋锁脚，需先用楦头『楦』松。富家妇女多着百折裙、套裙，札裹脚带，鞋上绣花。雨天外出穿有铁钉油鞋和四齿木屐子鞋，也有以老竹蔸制成简便木屐的。民国10年以后，由于舶来品的影响，几个月便流行一种新式服装，年轻人与长辈父辈的衣着区别就像换三个朝代，但平民阶层的服饰只不过是一种『包身货』，『新三年旧

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青布补、白布补、补得象只花老虎』。解放初期除盛行中山装外又流行列宁装，『文革』时期，黄色军装成为时髦，到80年代，服装讲究美观，出现西装热从此起，服装逐渐成为『显身货』，『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

发式 清代『男蓄发辫女盘髻』，当时的风俗是『辫越长越美，脚越小越俊』。辛亥革命后中老年农民多剃光头，城镇青年及文人绅士多留西式头，女人仍留发髻，俗称『巴巴脑』。留辫者减少，各种冷烫发型层出不穷。幼儿发型，旧有『男角女笄』之俗，即在剪发时50~70年代发型单调，女青年留短辫或『刘海』短发，中年妇女留齐耳短发。『改革开放』以男留一『铜钱』，女留一『刘海圈』，现在此俗不行。

饰品 清代及民国时期，闺女出嫁前要穿刺耳孔，出嫁日再戴上耳坠，家贫者穿线打结。50~70年代无人穿耳。80年代复俗，耳饰以人造宝石、银质者为常见。旧俗小孩带银质项圈，圈上挂百家锁，锁上铸有『长命富贵』四字，左手套着铸有『阿弥陀佛』的铜质、铁质、或银质圈，裤头吊缗钱、锯齿，现亦消亡。妇女带项链之俗一直未衰，只是如今的项链多是人造玉或黄金。民国时期富家男女都爱佩戴金银戒指，女人戴结婚戒指尤其盛行，男子则喜欢印鉴戒指，老年人戴玉钏，亦喜镶金(银、钢、瓷)牙齿。50年代以来，多在胸前佩戴各种

纪念章，当手表尚未普及的年代里，曾被认为是一种时髦的佩饰。

圆垛上梁 新屋圆垛上梁，梁上放旧皇历，传说版本愈古愈避邪。现今改为悬红布或贴红纸，上书吉言。上梁前杀鸡祭梁，梁放置后便由木匠赞梁，其词有久经流传的，也有即兴而赞的。屋起好后还要在正厅大门外的『打门槌』上嵌一副『八卦』，一般选乾坤二卦以尊天公地母。圆垛上梁这天，街坊邻居都来放鞭炮喝新屋落成酒。

巧夺天工『宁波床』 清末及民国年代盛行一种雕刻床，长宽尺寸都是超规格的，足够睡4人，高平楼祫，正面的镂雕浮雕甚多，能镶108块各种几何图形的彩画玻璃，花草虫鸟、故事人物栩栩如生。解放前有个政府官员刘某所作的这种雕刻床，成本花到40担谷。这种床由宁波引入式样，故称『宁波床』。平民也作『宁波床』，较为简朴。如今『宁波床』不再受欢迎，因为成本很高，实用价值不大。

炉筒钩 农村的传统火炉，在厨房中心靠墙掘一四方火坑，火坑中心吊一炉筒，将炉钩通过炉筒牌的孔穿入炉筒，牌是用绳拴在炉筒上的。略略拎起炉牌，炉钩杆即可上下移动，放落炉筒牌，炉钩杆即被卡住，这样便可调正到水壶、小锅接近火源或离开火源的任一位置。火坑中烧草烧柴均可，冬天烧树蔸火，可以围坐十来个人。这种火坑传承了很长年代，至今

部分山区农家仍在使用。厨房无烟筒，只留屋上屋（老虎窗）跑烟。近几年来，城镇郊区及平原农村大部烧煤，这种火坑被藕煤炉代替。

儿童游戏 旧时农村儿童及青少年没有娱乐条件，常在看牛时蹲在野外下石子棋。石子棋有多种形式：对角棋双方各三粒石子，一方先占一对角线即胜；『五子十山飞』，双方各五粒石子，或挑或夹或背，一方将对方子全吃光即胜；和尚棋，两人对奕，甲方为和尚，只有一粒大子，先关在庙里，乙方16个小石子，排矩形阵，乙方开门后，甲方见担子就挑，乙方则步步设防，将大子围回庙里，如果围得和尚没步可走即算赢。雨天则多在家里躲角落（众人躲，一人寻），玩『猫捉老鼠』，房屋四角划界为鼠洞，装老鼠的不断窜动，装猫的捕捉在『洞』外的『老鼠』，被捕获的『老鼠』下次装『猫』，所以，有的家长不准小孩在晴天玩这类游戏，认为这是下雨的预兆。还有一种『捉羊』的游戏，一人装买羊者，用手巾围住双眼，一人装牵羊者，后边串扯着一群小孩，代表羊群。开始时，卖羊者说：『牵羊卖羊，昨天丢了二十四只花羊，寻着白的，丢了黑的。老板，买羊不？』买羊者说：『买』再互相回答『买什么羊？』『头羊。』『头羊有生角。』『二羊？』『二羊有生毛。』『三羊四羊随你捉』。然后由买羊者捉羊，卖羊者则极力掩护羊群。捉到后由被捉者装买羊者再开始第二轮。捉羊时

一群小孩象条龙似地蜿蜒躲避，比捉迷藏更有趣。

打山歌，听盘歌 农民唱山歌，出工收工路上唱，劳动中唱，在家中则小声唱。歌词靠剽学，唱多了就能自编自唱；多为七言五句，短小精悍，内容广泛。有独唱、对唱、多人轮回唱。合唱等多种形式。歌手以声音嘹高，吐字清晰，普调代美者为上。抒情山歌音调多由高亢变柔和，对唱时则因受好胜心驱使，情绪激昂。对唱大多是即兴编歌，多属于盘歌。盘歌是人们最爱听的一种山歌艺术，如：甲问，『二根丝线两根白，打只盘歌给你盘一盘，你晓得什么过河抬头望，什么过河三个浪？什么过河伴泥擦？什么过河打哈哈？』乙答：『三根丝线两根青，你打盘歌我知音，水蛇子过河抬头想，游角子过河二个浪，蚌壳子过河伴泥擦，鸭婆子过河打哈哈』

狮灯 是新春期间最广泛的娱乐活动，多数村有狮灯会，集资筹办灯具。相传狮王大圣喜欢云游四方，为百姓收麻瘟痘毒，保家畜平安，有一次正是『天上打仙鼓，神仙归洞府』之时，狮王回去迟了，进天门时又回头俯看凡间，被正在关闭的天门夹成两段，狮头滚落到凡间，所以民间供奉的狮王都只有狮头。狮灯由窜光、狮舞、鼓乐、地花鼓四部分组成。舞狮时两人表演，其动作有蹶跳、摇头、翻滚，并能要出许多小故事，如『寿比南山』、『观音

老母坐莲花』、『燕子衔泥』、『肥猪吃潲』等。每个小节目都由『赞土地者』赞词，如、『肥猪吃潲』的赞词是：横猪喂起牛牯大，草猪喂起扁担长，牛牯大，扁担长，拱倒篱笆绊倒墙，割只耳朵当蒲扇，扯根猪鬃做禾枪……赞一段，内场响乐喧闹一番，响乐起止及狮子起舞节目全由唱赞词者安排。旧时耍狮灯，必须逐户要到，不可遗漏主家都要款待。狮灯的窜光表演是在狮灯刚进主家后和离主家前的半个多小时里，每次点完大半支烛即止，如挂灯笼于大门上，则开始赞土地耍狮子。窜光人数12名以上，他们举的是牌灯或专札些动物灯，领玩的系圆灯笼。窜法有『四角阵』、『八角阵』、『葫芦阵』、『绞篱笆』，每个举灯者总跟着前一个跑，但又必须在交叉点上与另一个人互相环绕，否则图案就乱套，俗称『窜结了』，此时主人不高兴，说这预示这一年的家事不通顺，如窜光中灭了一盏灯的光，主人更急，说这年要死人。

舞龙『要出人，龙耍坟；禾起虫，玩火龙，龙治水，人耍龙』。意谓耍龙灯能使龙王多受香火，以保人丁兴旺，风调雨顺。县内多玩举式布龙。龙被为黄色、红色，唯盛夏求雨耍龙，则必用乌色。龙首、龙身、龙尾共12节，也有十三节的，均系篾织，龙头、龙尾也有用木头雕刻的。最简单的耍法是，在『珠』的引导下左右摇摆，翻腾起伏，举『珠』的人不可少，据说『龙』没『珠』导航，便会成『孽龙』了。繁杂的能耍出故事来，如『太极图』

就是舞龙龙要出盘圆状，还有『状元打马』、『五谷丰登』、『蛟龙戏水』等名目。有时双龙齐耍，若是一大一小，即耍『龙抱子』、『麒麟送子』。如果故事解不开乱了套，主家认为不吉利。要得好，主家赏红包。解放前有些祠堂组织『龙耍坟』，时在上元节前一两天内，在山上开席，费资浩大，解放后，此俗消亡。

3、传统节日习俗

放开门炮仗『子时至，炮仗响』，春节一到，都用鞭炮迎接新春，看谁家的响声大，响的时间长，看谁家的礼花品种多，把夜空映得五彩缤纷。县城有个专业户，1986年用于『开门仗』的开支在500元以上。

出天行 农村于春节凌晨在大门内设香案供天地，祈求好年成，先放『千响』，谁家『响』得最早就愈吉利，此俗正在消亡中。

拜年『出天行』后给祖宗拜年，然后晚辈给长辈拜年，叫『拜家堂』。早年，拜家堂后，大门即紧闭一天，不接受外来人拜年，叫做『关财门』。拜年的老规矩是：『初一崽，初二郎（女婿），初三初四拜团坊』，若是『拜年拜到初七八』，便『洗嘎锅子浪嘎乏』，莫怪主人缺乏招待了；第一次离开本屋堂去拜年，要选吉日和方位，为的是『出门大吉』，叫作『出行』。

现今拜年，身着新装，先拜团坊，见人就打躬作揖，或说声『新年好』。

请年饭 农历正月初四日，老板请伙计吃饭，称『请年饭』。初五日，祭五路财神，大拉关系，大打牙祭，称『店铺开张』。

送恭喜 初四五日开始，『龙』、『狮』、彩船、高跷沿户流动，不分昼夜，叫『送恭喜』，或称『团拜』。要到哪家，哪家便点灯鸣爆迎接，饭时管饭或送红包。

游春 新春期内，少数外处人利用人们的发财心理捞取赏钱，或『赞土地词』，或『送财神帖』，叫『游春』，也叫『打秋丰』。

贴春联和年画 旧时贴『出行大吉』、『对我生财』、『四方来利』之类的红纸条。50年代以后则多贴春联和年画。

春节禁忌 大年初一不扫地，怕扫去财运。忌讳『放快』，即不许说『死』、『病』、『祸』『杀』『哭』『鬼』，偶而说了，听者要用吉利话相冲。忌打破碗，如客人接热茶时将碗打了便说『打发、打发』。忌吃药打针，忌借钱讨债，忌动土出粪，忌哭泣怄气。

比灯 正月十五日是元宵节，又称『上元节』、『灯节』。传说有个猎人将玉皇大帝派来凡间的神鹅射死了，玉帝下旨派天兵天将于这天晚到人间放火，有个仙女偷偷将消息告诉人间

大家商量在这晚大点灯花，以迷惑玉帝收回原旨，玉帝果然中计。以后每年都大点灯火，旧社会常有宵禁，独这一夜不禁，叫做『放夜』。逐步演变成比灯，往往首先是孩子与孩子比，看谁的灯笼有趣，卷入的人慢慢增多，形成『庙』与『庙』比，村与村比，墩与墩比，河这边与河那边比，比谁的灯多亮大，最后比谁烧的火大，时间长。有的人甚至把整堆的柴火献出来烧，也不认为可惜。比不赢就『搬兵』，搞小武斗。1986年潭市镇两岸的比灯，充分利用电气化，灯光映得红了半边天。

烧虫蝼蚂蚁于元宵夜在每间房子的各个角落里占上蘸油的线香，或由小孩点着松油明子，并高呼：『烧起虫蝼蚂蚁上天去，老鼠子大河里洗澡去』有的家庭还有『打淬汤』祛邪的习俗，『打淬汤』亦称『净秽』，用卵石或铁团置小中怪红，放入醋内产生浓烟与香气，有杀菌消毒效果。有的地方出动人在这晚在山峦旷野点起篝火，倍增节日气氛。

扫墓葺坟为追念先烈、先师、先祖及其他已故亲属戚友，机关、学校、厂矿或个人扫墓葺坟。选定春社日挂扫新坟（亡故未满3年），清明节挂扫老坟。外地还乡者，如港澳台胞及侨胞，则不拘节日，随归随扫。清明节或大寒至六寿半月内修葺坟场，刨草，修复内外水沟，堆新土为馒头状。扫墓仪礼，除香烛酒果外，最普通的是挂山纸。挂山纸是一种变自招

魂幡、凿有13个古钱图案的长纸条，新坟用彩色纸的，老坟用素色的。团体挂扫多用花篮、花圈，80年代以来群众亦渐仿效。

赛龙舟 『端午节』，涟水两岸有赛龙舟的传统习俗，多以宗族社团为单位组织船队，船首扎龙头，也有札公鸡、鲤鱼及兽头的。民国年代的赛期是：初一谷水，初二溪口、初三羊古塘、初四薛家渡和潭市，初五杏子铺和县城（有段时间县城因涨端午水之故，议定改在六月初六）。届时居民云集，常常出现街空巷净的局面。溪口羊古等地『斗舟』，开始时两船坐首席的『头牛』互相挽臂，也有挽『龙颈』的，进入中流快道，开始抢水，此时头牛斗牛，二牛斗二牛，鼓手斗鼓手，舵手斗舵手，龙舟一会斗成『人字』，一会斗成『一』字，观众欢声雷动，有钱人解囊挂彩。每结束一局『斗舟』，龙舟仍在游戈，充分表现出胜败之后各自的情绪，鸡头形舟胜了，象鸡一样仰脖动翼，鱼头形船胜了，像鱼一样摇头晃尾跳跃龙门，观众喝彩不绝。在岸上踩旱船，以桥头河、杨家滩一带较盛行。清末民国时期道士于夏季抬彩轿，内置龙舟模型，敲锣打鼓，沿家唱说道词，主家置水盆，让其禳灾，覆水『开船』，将灾劫载去扬州，谓之『划旱龙船』。

插艾蒿 端午节，县人要在门前挂葛藤，插艾蒿菖蒲，喝雄黄酒，吃大蒜肉，给小孩

画朱砂符，给小孩挂小香包，还有写『五月五日午，天师骑艾虎，手持龙虎剑，邪魔归地府』字样张贴的。近些年民间在端午日更偏重于采中草药保存，以便暑天备用。『端午节前都是草，端午来到都是药』。采的草药有久明光、天泡草、苦瓜叶、马齿苋、蒲公英、苦秣菜、金银花等。前三种是洗药，能防疮疖及痱子；后三种是吃药，能防痢、消炎、清肺热。

尝新 在双季稻未推广前，县内一季中稻多在农历七月开始收割，农村多在这时『吃新』，除用刚收获的新米煮饭外，煮鱼一定要用鲢鱼，取连年丰收的意思，因此，鲢鱼也叫『新鱼子』。旧时饭菜先敬祖宗牌位，然后合家共尝，最忌突然来客同吃。

接亡客 七月初七至十五日俗称『过月半』，是旧时祭祀祖先品尝新收获的节日。自初七或初十接新亡客，初十以后接老亡客。每日三餐饭茶，礼仪相敬，至十四日晚便焚化『金银纸包』、『衣冠箱』，当夜或翌晨送客。解放后，这种习惯曾几度消亡，继又复俗。不过，如今的中元祭祖，迷信成份大减，一般只接新亡客和五代以下的先人。

月下偷南瓜 八月十五中秋节，吃着月饼人团圆，孩子们唱着《月家歌》：『初一不见，初二一线，初三初四蛾眉月，十五十六月团圆、……』是夜，月山、棋梓、壶天等地流行偷南瓜在桥下煮吃的习惯。说能防腰痛。主人发觉也不骂贼，说是越骂效果越灵验。光偷南瓜还

不行，还得从自家偷出铁锅以及油盐碗筷。解放后此俗渐衰。县城、谷水镇等地曾盛行在中秋夜烧宝塔，用丁块柴、棍棒、油篓子和碎瓦搭成之塔被烧时，倒向哪边，哪边的铺子便生意兴隆；虞唐等地则有给未生育孩子的夫妇送冬瓜的习惯：由一儿童抱着一个冬瓜送到女人床上用被盖住，陪送者放着鞭炮，预祝来年生个胖娃娃，主家盛情款待并赠与送瓜儿童以『红包』。

送灶神 十二月二十三日送灶神系古老习俗，也有二十四日送的，有『民三、官四』之说，到三十日晚再迎接回来。灶神又称『司命』，一男一女，形象风流，故忌女人敬灶。

传说灶神从二十三日晚起到玉帝那里汇报主人一年的好歹，所以在司命画像的左右写上『上天言好事，下凡降吉祥』，也有写成『人间好事要多说。明年下界降吉祥』的。人们怕他们上玉皇那里『打小报告』，常在这天沐浴斋戒，以斋粑、甜酒、甜果饯行。平日灶忌甚多：女人烧火时不能正对灶门，更不能以脚踩灶；牛肉、狗肉、蛇肉不能放灶上烹煮；女裤不能放灶上烘烤。在灶神离开期间，主人免去对灶的许多禁忌，并趁机扫潮末（扬尘），搞厨房清洁卫生，拆灶修灶。

过小年 腊月廿四日为『过小年』过年猪多在这一天宰杀，除宜吃不宜留的东西在这

一天享用外，要割腿肉送给岳家辞年。请有雇工的人家，如若明年辞退，便在这天请他坐首席俗云『二十四日坐上头，（即首席）背起被褥回家走。』

团年宴 一家人从四面八方奔回团聚吃团圆饭，称『团年』，说是叫化子也有个大年三十日。但旧时穷人躲债，必须深夜以后才能归家团年。团年饭菜的特点的是饭要煮得绰绰而有余，叫『腰深的饭，脚背深的[ào]皮（锅粑）』，肉要『楼板厚』一块，鱼要吃个留头剩尾，预祝来岁家足年丰，有余有剩。襁褓中的小儿或不能归的亲人都设一象征席位，并摆上杯筷，所有来客，都要留餐，这些都为了讨个亲热吉利。如年三十死人，是最不吉利的，必须密不发丧。

守岁与压岁 『年三十夜的火，上元节的灯』，除夕守岁，山区人要烧大而干的枫树蔸，取来年喂猪风吹夜长之意。或烧其他树蔸火，越旺越好，切忌绝灭火种。为了让小孩精神抖擞，家长都给小字辈馈赠小量银钱，称『压岁钱』。1980年以来『压岁钱』行情见涨，多则几十元、上百元。

4、交往与喜庆婚丧礼俗

普通交往礼节套语 熟人照面说『吃嘎饭冇』？初次见面说『久仰』，好久不见说『久

违』。客人进屋主家说『快请坐』，客人回说『莫客气』；客人走时喊『吵烦』，主人回说『空坐』『或说『空慢你』、『有空再来』。送人礼物要说『莫嫌弃』，受人礼物要说，『作费你』。求人原谅说『对不起』、『请包涵』，求人办事说『劳驾』、『请费累』、『请劳神』，办完事说『累者你』、『费夹累哩』。贊人见解说『高见』，自谦人夸说『过奖』、『不敢当』。称别人或长者为『你喃嘎』，称自己为『印』。有事不能相陪说『失陪』，不要主人再送说『请留步』，主人坚持再送说『远送三步当杯茶』。县人特别讲究尊大呼小，有『摇篮里的叔，戳棍打棒的（即拄杖的侄』的俗语，弄不清称呼的，要就高不就低，莫把人家喊小了。

交往礼貌规矩 走亲访友必整理仪容，讲屋先敲门或喊『发财』，主人请进方进，湿伞不拎进屋，不把不吉祥之物带进主人家，不轻易进入内室。斟茶接茶用双手。不能『来不参考去不辞东』。喜事贺喜，建房帮工，有病问候，有丧致哀。有人争吵，出面和事。有人相仇凿圆眼不凿方眼。办错了事主动道歉。侮辱了对方要挂红。不点人家『血疮』（不提人家感到痛苦或羞辱的事），不乘人之危。『有到六十，莫笑残疾』，来了『癖轿』（旧时供残疾人坐卧的一种船形木轿，挨户传送，轮流供餐）按时送饭，主动接送。与伴出门先宾后主。走夜路不用电筒（当面照）人。

尊『三亲』 族亲中『爷亲叔(包括伯父)大』，外亲中『娘亲舅大』，辞年拜节则是岳家优先，『女儿送娘三个节，娘送女儿送不完。』大小宴会特别讲究这三亲的尊席，尊错了，往往不欢而散，甚至酿成嫌隙，谦让者与和解人总是说：『四方一般大』。餐桌的摆法，一般是桌面缝与中堂位垂直，中堂一方为大。一凳两人，右座为大。并排偶席，右桌以左为大，左桌以右为大。『一正一旁』、『一正两旁』(品字席)等摆法，中堂方位则不一定是上座。如今城镇多用圆桌，尊席之俗，自然消亡，部分农村，仍然讲究。

作客夫妇不同房『情愿给别人停丧，不能让客人同双』，至亲留住亦循此俗，特殊情况，必须挂红并在厅堂另立福神位。现今农村仍多崇此俗，城镇人家有客来到，或订住旅社，或在起居室开临时铺位，或仅留餐不留宿。且免俗者已日渐增多。

合『八字』 旧时的男女婚娶，分『撮合、行聘、迎娶、回门』四个程序，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关键在于合『八字』，互不相克又有子星。所谓『八字』即年纪生庚(古代的年月日时都可用天干地支代替，形成八个字)，算命先生能把这八个字生发出一套又一套未知的命运情况来。民国以来受欧美婚俗影响，旧俗有所破除。解放后，男女自由恋爱结合，或经介绍人当红娘，相识后再恋爱结合。但偏僻农村仍有少数人遵循旧俗。

婚事奢办旧俗 一是要索聘礼，女方身价高，聘礼要得就多。50年代起，提倡勤俭节约，此风已刹。1980年以来，却愈演愈烈，不过也有变化，大多数并非娘家获得钱礼，而是落入新娘囊中。『男家的钞票，女家的面子』。一是婚宴铺张，农村有多达四五十桌甚至上百桌的，城市的席数虽有所减，但食谱规格较高，一般每席在百元以上。但也有不奢办的，或搞旅游结婚，或搞限于至亲参加的小型宴会。

女子贵在一天 民国年间，迎娶新娘基本沿袭旧俗，发嫁前几天亲友送礼，叫『妆奁』，迎亲日连成嫁奁以『春檀』抬送。发嫁前要用线绞去脸额上的汗毛，称『开眉』，将姑娘头饰改成已嫁式，称『结发』。发嫁前在娘家吃最后一顿早餐，接受父母嘱咐，称『吃发嫁饭』。与祖宗告别与亲人告别时要哭泣，一直要哭出离家头一段路程，称『哭嫁』。由伴娘将纱布巾蒙头的新娘送入花轿并由媒人锁住轿门，称『上轿』。花轿有二人抬、四人抬、六人抬三种，轿衣是红地起凤凰花之类的缎料所制，二人抬是普通青轿贴上红纸对联，四人抬、六人抬轿内放烘炉，供小解。旧俗因男家礼仪不周，女家可以延迟发嫁。除父母不送亲外、祖辈、叔辈、平辈、晚辈均可以送，叫『高亲』。富户送亲者按尊卑分别坐四人轿、三人轿、二人轿，官僚家有仪仗队、筒伞队、纱灯笼队伴送，一般富户有中西乐队伴送。『送亲队伍』，途

中碰上其他迎娶队伍，互相举高花轿，要分不出高低，有的则互换红纱布条（俗叫红扣）和平让路，叫『抢道』、『争高』。轿进夫家场院，夫家出人握雄鸡持刀赞彩轿，叫『斩草』。花轿入厅，媒人开锁，两女傧引新娘入洞房更换红装红纱巾，再进厅堂，在一对大红烛下结拜，叫『拜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是互拜。向亲友行礼，喊出『称呼』，受礼者赠红包，叫『赠见面礼』。入洞房揭面纱坐床沿，喝交杯酒叫『行合卺礼』。以美词相赞，祝福新夫妇，称『赞床』。戏谑媒婆，以锅底灰抹脸，称『刷媒』。洞房花烛夜，大家戏闹新郎新婚谓『闹房』。文闹小节目为『点烟』、『抬茶』、『鸳鸯吃吊糖』等；武闹则使新人吃苦头，双亲亦陪罪，称『新婚三日无大小』。客散就寝时放鞭炮，称『圆房』。隔窗听新房动静或凿孔扔鞭炮，称『听房』，『不吵不发』，新郎新娘能够忍让。50年代起迎娶习俗简化，城市里以一张结婚证、一个茶话会、一张结婚像而宣告礼成，迎送新娘多是步行或以自行车代步。1980年以后，流行租汽车办喜事，组织各类型车辆和大型西乐队在街上兜风的也不少见。

度蜜月 近些年来，结婚者领证书后便去风景名胜区旅游一段时间，回来后给亲友、同事、邻居撒点喜糖，也有社会团体组织集体结婚，举行仪式后进行跳舞活动和短途旅游的。
征婚 1986年县内青年男女有的在报纸杂志上简介自己，并将择偶条件提出，公开征婚。

有应征者，通信见面而成恋人，时机成熟即结婚。

近亲婚 『姑表』或『舅表』通婚。俗称『亲上加亲』，『瓜藤亲』，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前甚普遍，因血统近，有害子孙优生，《婚姻法》中已明确禁止。

转换婚 俗称『换亲』，湘乡称『扁担亲』。这是两个家庭的子女形成两对新夫妇的婚姻，实质上是以女儿换儿媳，以姐妹换妻子。清代及民国时期此俗在贫困户中流行，《文革》时期在地富家庭出身的人中『换亲』较多。如今在不发达山区尚存，但姑娘反抗的居多。

报喜倒媒树 生第一胎，女婿去岳家送信称『报喜』，必须带鸡（生男用雄鸡，生女用母鸡）、酒和鞭炮，进岳家门放鞭炮时，生男由外往内放，生女由内往外放。初生还要送礼谢媒，称『倒媒树』。

洗三朝 婴儿生下三天，用中草药煎水洗澡，用红鸡蛋滚屁股，随后抱出见宾客行礼，接受『见面礼』

抓周 婴儿周岁日，陈列各式玩具、文具、食品，任其拣取，以观其志趣，如先取书，说孩子将来会读书，如拿食品，就认为将来没有出息。

年满花甲始称寿 民间有谚『细伢子生日煎只蛋，大人生日吃餐饭』。大人过整生只不

过杀只鸡。满 60 岁始称寿，才正式做寿酒。也有 50 岁就开始庆寿的。讲究『男进女满』，即男以虚岁、女以实岁作为『逢五逢十』的整生计算标准。父母在堂自己还是小字辈，不作寿酒，还有的在生日这天吃斋，以记念『母亲分娩之难』。近年来盛行的寿酒，不仅 20 岁的青年有人庆寿，个别『娇贵』的独生子女甚至逢生日必庆。

丧葬缛节 临终时直系亲属全部聚集听取遗言，常用人参汤吊气，以选定时辰下世，叫『送终』。命终后烧 3.6 市斤冥纸，并烧纸扎的轿子和轿夫，叫『烧起身盘缠起身轿』。孝子头披散麻，身缚草绳，脚穿草鞋，向亲友报丧，叫『报死』。孝子在敲锣人的引路下取水，并请人擦尸更衣，叫『请水抹尸』。为等待亲人与遗体告别，摊尸门板，覆盖寿被、脚底下点冥灯，称『迁居正寝』。举尸入棺，亲人哭丧，叫『入殓』。孝子守柩旁，以跪拜礼迎接韦客，称『守灵』。请和尚或道士敲敲打打做道场称『超度』。礼生在灵侧喊礼唱文称『祭奠』。歌手夜深唱歌于灵堂称『劝亡者』。请地生看墓地风水称『照地』。挖墓穴称『挖金井』。焚化冥屋及冥钱称『化笼』。由 8 人或 16 人用灵架抬灵柩，称『抬阵』。孝子（长子）扬幡，女、孙捧遗像，其他孝子拖着丧布，领灵柩出门，后面有送丧队伍，称『出殡』。在出殡队伍之前，一人撒冥纸称『散帛』，或称『撒买路钱』。从出殡之日起至『七月半』止，天天供奉亡

者称『供主』。父母亡故，儿子百日不剃头，三年不娱乐（具体期限各亲属都不同），如果下葬日子有冲克，便在山上搭棚，成年累月守护，直到正葬，称『守服』。守服期满贴红纸于门才宣告丧事结束。建国后，和尚还俗归田，道士改业，丧葬简化。1980年以来，在农村部份地区，繁文缛节又死灰复燃。

夜歌子与祭文 近来农村丧礼从简的，不做道场，不搞跪拜礼，废除『拖头』、『孝棍』、『三灵冠』之类，不受『包封』，只突出『夜歌子』与『祭文』。夜歌子有一套程序：锣鼓开场，歌师念几句白，便进入轮唱，先唱生离死别之情，其情悲凄，然后即兴演唱，可以对歌、比歌，对歌可以是盘歌，可以是扯白口，也可以相互唱长篇故事，然后唱『解劫歌』、『辞别歌』，表现亡者对人世的依恋和生者对亡者的慰藉，歌词缠绵凄切。围观者甚众，从而使灵堂不过于冷寂。祭奠则是由两个礼生和祭者共同进行，礼生在司仪过程中代祭者朗读祭文，音调抑扬顿挫，颇有音乐感，祭文的内容是根据祭者与亡者的关系叙述怀念之情，动人处催人泪下，文体多用白话，杂以文言。